



住民篇

鄭政誠 編纂

第一章 原住民之活動

第一節 從「沙轆社」到「遷善社」

從十七世紀荷蘭人所留下的番社戶口表顯示，早在荷人據台前，台灣這座島嶼上已有凱達格蘭（Ketagalan）、噶瑪蘭（Kavalan）、道卡斯（Taokas）、巴則海（Pazeh）、拍瀑拉（Papora）、貓霧揀（Babuza）、和安雅（Hoanya）、邵（Thao）及西拉雅（Siraya）族等平埔族人生活其上。而就台灣中部海岸平原上的原住民而言，在今大甲溪以南、大肚溪以北、大肚山以西到海岸一帶的土地上，也就是現在清水、沙鹿、梧棲、龍井四鎮，均是平埔族拍瀑拉族的活動範圍。

在拍瀑拉族中有一支社群，名曰沙轆社（Salach），他們原始生活地域在清水隆起海岸平原中部，台灣海峽以東，大肚台地西麓，海拔約六～十公尺間，東與貓霧揀族的貓霧揀社（Babousack）為鄰，南、北兩方則分別與同屬拍瀑拉族的水裡社（Bodor）與牛罵社（Gomach）相接，以今日行政區劃而言，主要是梧棲、沙鹿兩鎮及清水鎮南部分地區。

文獻上有關沙轆社的記載，最早為十七世紀荷蘭據台時所留下的資料，當時荷蘭人曾對轄下各平埔族群進行戶口調查，據一六五〇年（明永曆四年）的調查，當時沙轆社共有三十戶，人口數為一百零六人，附近同屬拍瀑拉族的牛罵社則有五十八戶，人口一百九十三人，另水裡社有二十三戶，人口一百二十一人，至於沙轆社東鄰的貓霧揀社則有二十七戶，人口一百一十六人。¹

由於荷人據台目的主要是傳教事業及商業活動，原住民部落多行自治，而其統治教化重心在南部，中部教化工作僅及鹿港、二林等地，中部西海岸平埔族如沙轆社也時常反抗，²故上述戶口調查所涵蓋者顯非全數沙轆社群。不過，可確定的是：十七世紀本區原住民社群人口分佈密度甚低，在地廣人稀的情形下，方導致日後漢人移民者的大量墾殖聚居。

明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年），明鄭政權在台建立後，由於內部奪權鬥爭及反清復明的政治理念所限，開拓工作雖及於中部地方，但對台灣中北部廣大地區仍無整體開拓計畫，惟在原住民反抗之際，方予撻伐。³明永曆二十四年（一六七〇年），沙轆社發生抗官事件，為鄭氏將官劉國軒所討平，經明鄭的討

¹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の蕃社戸口表〉，《南方土俗》，第四卷第一號，1936年，頁49、55。

² 同上，頁58。

³ 黃叔墩，〈台海使槎錄〉，〈番俗六考〉，卷六，台灣文獻叢刊第四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年，頁128。

伐，尤其在「立法尤嚴，誅夷不遺赤子，並田疇廬社廢之」⁴的重創下，沙轆社社勢漸顯衰微。入清以後，由於政策所限，清廷對台事務多採消極經營，北部的防戍工作僅及半線（今彰化）地區，⁵又因移民禁令使然，初期開發台灣中北部者仍寡，因此，位居半線以北的沙轆社原住民得已享有較多的活動空間與自由，社勢又較為發展。

雖然清廷對半線以北地區的控制力較為薄弱，然自康熙中葉以降，由於漢人入墾甚多，與原住民時有交涉，清廷在處理原漢關係時，也多涉足「番界」，因此，在清朝地方志書中出現不少有關「沙轆社」的記載，如郁永河的《裨海紀遊》、金鉉的《康熙福建通志台灣府》、高拱乾的《台灣府志》、黃叔璥的《台海使槎錄》、周璽的《彰化縣志》與周鍾瑄的《諸羅縣志》等皆是。而在這當中較值得注意的是在黃叔璥《台海使槎錄》一書中，稱沙轆社為「迴馬社」，⁶是為沙轆社別名之始，另自乾隆年間以後，坊間對沙轆社較普遍稱呼又改為「遷善社」，關於遷善社一名由來，與清雍正九年（一七三一）底所爆發的一場大規模清廷與原住民之衝突，即所謂「大甲西社事件」有關。

自清康熙中葉以後，由於漢人移墾漸多，因開闢土地、開發資源，往往與原住民多所交涉。而在交涉過程中雙方或有和平理性租佃交易行為，然因漢人主事農業生產，因而莫不處心積慮、巧取豪奪原住民社地，常以換水、婚姻、貼租、詐騙、霸佔、偽造文書等方式取得耕地拓墾，而清廷官吏昧於利益，亦常脅迫社民，開放番境，侵逼日益嚴重，此舉遂引起原住民反擊。

雍正九年（一七三一）十二月，時台灣北路平埔族大甲西社（今大甲鎮）交結其東鄰樸仔籬（今豐原市、新社鄉、東勢鎮等地）等八社社民共謀舉事，⁷事件爆發以後，淡水同知張宏章狼狽逃走，台灣北路頓時混亂不已，台灣鎮總兵呂瑞麟向台灣府徵兵亦無法平亂，延至次年五月，台灣道倪象愷負責平定大甲溪社亂事，其劉姓表親為爭功，竟殺害大肚社為清軍助運糧餉族人，以之冒充大甲社倡亂份子，又引起歸化族人之不滿，乃赴彰化要求官府秉公處理。縣令敷衍了事僅收拿殺人之壯役，未加審訊即予釋放，大肚社族人聞訊大為憤慨，乃聯絡牛罵、阿里史、沙轆、樸仔籬等社眾約二千餘社民圍攻彰化縣治，焚燒附近民房，殺掠貓霧揀（今台中附近）、快官莊（今彰化市內），又與蓬山、貓羅、岸裡、阿束諸社相應，最終形成中部大安、大肚兩溪沿岸的大動亂。亂事後經閩浙總督郝玉麟徵調呂瑞麟，派提督王郡、御史覺羅柏修率參將李蔭越、靳光翰、游擊黃貴、林黃彩等督軍平亂，前後歷經七個月，剿燬慘烈，平埔族人死傷眾多。⁸

⁴ 郁永河，《裨海紀遊》，卷下，台灣文獻叢刊第四四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頁36。

⁵ 周鍾瑄，《諸羅縣志》，台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一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頁74。

⁶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番俗六考〉，卷六，頁129。

⁷ 周璽，《彰化縣志》，卷十一，〈雜識志·兵〉，台灣文獻叢刊第一五六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頁362。

⁸ 洪麗完，〈清代台中開發之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台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年，頁173。

事平之後，官府計擒獲男婦一千餘名，陣斬首級四十一名，殺死二十一名，軍前梟首一十八名。⁹爲首的大甲西社番首林武力等十三名領導者，被官方斬首梟示，而沙轆土官責備官方以唆謀、詐謀之名，也遭到杖斃處分。¹⁰事後清廷並改「大甲西社」爲「德化社」，「沙轆社」爲「遷善社」，「牛罵社」爲「感恩社」，「貓孟社」爲「興隆社」等，以紀各社投誠之心。自此，沙轆社域乃改稱「遷善社」，不過，據朱景英《海東札記》一書所載：彰化縣熟番二十九社中除遷善社外，亦有「沙轆北社」之名，¹¹可見沙轆社非完全等同於遷善社。

據學者洪麗完之研究，沙轆社原始社域雖包含今梧棲、沙鹿、清水等地，但三者的社域範圍仍有界定，大體而言，以北勢溪（俗稱北溪，在沙鹿鎮境內）沿斗抵（今沙鹿鎮斗抵里）、南簡（今梧棲鎮南簡、福德二里）、二槭榔（今清水鎮槭榔里）、三槭榔（今清水鎮中社里）、四甲二（今清水鎮南社里）一線以東爲沙轆南社範圍，以西則爲北社範圍。以地域劃分，即分佈於今沙鹿鎮東北半、清水鎮東南部之地爲沙轆南社社域；今沙鹿鎮西南半、梧棲鎮東北與清水鎮西南邊則爲沙轆北社。至於下魚寮（今梧棲鎮下寮、頂寮二里）、大庄（今梧棲鎮大庄、大村里、興農等里）、南簡等魚塢，即今梧棲鎮大部分地區則爲南北社民之共有地。至於《海東札記》一書所言之遷善社則應單指沙轆南社，非泛指所有沙轆社域。¹²

第二節 社會經濟活動與信仰習俗

早在漢人入墾本區前，本區即有平埔族拍瀑拉沙轆社民分佈其間，彼等雖過著簡單原始生活，然其社會組織與經濟活動卻有可觀之處，且其宗教信仰與生活習俗也多與漢人社會不同，爲解明原漢族群的生活差異，是有必要先對平埔族人生活情景作一瞭解，故以下即針對本區原住民之社會組織、經濟活動、宗教信仰與生活習俗等四課題加以論述：

一、社會組織

台灣各平埔族在未受外來政治勢力統治前，其政治組織主要以部落「長老會

⁹ 周璽，《彰化縣志》，卷六，〈田賦志·番丁〉，頁159。

¹⁰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宮中檔雍正朝奏折》，第二十輯，「奏報台灣業已寧謐情形摺」，頁636、737、1979。

¹¹ 朱景英，《海東札記》，台灣文獻叢刊第十九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頁57。

¹² 洪麗完，〈沙轆社社名變遷與社域族群轉換：兼論沙鹿鎮名之源起〉，《中縣文獻》，第六期，1998年，頁79-83。

議」為其基本架構，拍瀑拉族自不例外，由於以往平埔族各社群人數不多，部落成員對自然資源獲取機會均等，因此貧富或職業別之階級較難產生，僅能由性別、年齡別或親屬別劃分之。而在平埔族各社內之政治組織，即是建立在年齡階級上，他們將男子分為長老與男丁，前者指四十至六十歲間之男子，有參加部落會議之義務，並可從中推舉一人或數人擔任領袖，以負責推行長老會議所議決之事務。通常部落內事務議決或紛爭排解多委由長老會議，彼等先於「公廨」（或稱會所）開會討論磋商，然後再將處置案向部落眾人徵求同意，付諸實施，所以長老會議的議決並非最高權威，最後決定權仍歸部落全體社民所有。平埔族人雖在「公廨」議決經常性或臨時性事務，但若遇狩獵或戰鬥課題時，平埔族人通常也會以鳥叫聲占卜吉凶，即所謂「鳥占」以決定出發或停止。¹³

自十七世紀荷人入台後，平埔族原本之部落長老會議開始受到制約，自明思宗崇禎九年（一六三六）起，荷蘭人對所征服的原住民各社選出長老，每年需集會一次，會中除宣達台灣荷蘭當局的施政措施外，各社長老需均向在台荷蘭政權宣示效忠。明思宗崇禎十四年（一六四一）後，此項集會改稱為「地方會議」（Landdag），至崇禎十九年（一六四六），地方會議的內容更加具備，如該項會議分別定期在北部、南部、東部、淡水、卑南寬（台東）等五個集會區召開；各社長老除出席地方會議、宣達荷蘭當局的政令及向荷蘭人宣誓效忠外，荷蘭人還會將刻有荷蘭東印度標幟的權杖授與各社長老，平時得以在社內行使司法權。¹⁴

荷人敗走台灣後，接續的明鄭與清廷，皆設「土官」（Taokua）、「甲頭」（Dadru）以統治原住民各部落。據《台海使槎錄》一書所載：所謂「土官有正副、大社五六人，小社三四人，各分公廨（管事頭目亦稱公廨），有事則集眾以議」。¹⁵另《裨海紀遊》則載：「社有大小，戶口有眾寡，皆推一、二人為土官，其居室、飲食、力作，皆與眾等，無一毫加於番眾」。¹⁶總之，土官是經推選出的頭目，選出後需經地方官認可並發給執照公認之。而土官並無特殊待遇，但享有終身職，除非年老退休或經部落會議罷免後方解職改選。另「甲頭」一職，為輔佐土官的執行領袖，其地位類似現今村里幹事，亦經部落長老會議選任，凡召集會議、宣達新習慣法、分配集體任務或執行刑罰等，皆由彼等負責。

二、經濟活動

台灣中部平埔族群在明鄭以前皆為一孤立封閉社會，其經濟活動以狩獵為主，另有捕魚及粗放農耕，據《安平縣雜記》的描述，當時台灣原住民的生活

¹³ 台中縣立化中心編印，《台中縣大甲溪流域開發史》，1989年，頁103-104。

¹⁴ 張勝彥等編著，《台灣開發史》，台北：國立空中大學，1996年，頁49-50。

¹⁵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番俗六考〉，卷七，頁147。

¹⁶ 郁永河，《裨海紀遊》，卷下，頁36。

形態是：「生熟番則打捕獐、鹿、山豬等物及種黍芋、番黍、抽藤、燒煨，大約近山者多以開墾山地爲生，住近海邊者多操網罟以漁爲生焉」。¹⁷由於沙轆社地域介於大肚山丘陵西以迄清水海岸平原上，故此區平埔族人便能進行多種經濟活動。

在平埔族各種經濟活動中，狩獵可說是最重要一項，遠在十七世紀漢人移民入台之初，漢人就常以米、鹽、雜貨等物與平埔族人交換狩獵物。平埔族人當時所獵之物以鹿隻爲多，因台灣自然環境適宜鹿之生存，故鹿產特多。¹⁸至十七世紀中葉荷人據台時，由於日本對鹿皮需求恐急，台灣又盛產鹿隻，荷人一方面除要求各社住民交納鹿皮以爲「社餉」（稅金）外，另方面也透過「贖社制」，使漢人與平埔族人進行鹿皮交易。另有稱之「社商」者，也利用與原住民買賣生活所需物品之機，獲准入山捕鹿。¹⁹至此，原先孤立、閉塞之平埔社會，因與外界有所接觸乃漸生變化。

平埔族人除進行狩獵經濟活動外，水耕火耨的粗耕農業亦爲彼等經濟活動要項。平埔族人常就「居之所近，隨意術藝，不深耕，不灌溉」，²⁰乃至「近水濕田，置之不用」。²¹正由於平埔族人農業技術落後，對土地利用有限，因此在爾後原漢土地競爭上才時常吃虧。關於原住民農業生產方式，周鍾瑄的《諸羅縣志》中有詳細記載：「重禾於園，種之法，先於秋八、九月誅草，平覆其埔，使草不沾露，自枯而朽，土鬆且肥，俟明歲三、四月而播，場功畢，仍荒其地；隔年再種，法如之」。²²此種水耕火耨，不營而足的生產方式，實因「番地」人少田多，且生產工具粗糙無法深耕使然。至於原住民所植農業經濟作物，則以芋、粟爲主，旱稻爲輔，郁永河的《裨海紀遊》曾記載中部平埔族人的飲食，該書提及：「惟食稻、黍與稷，都不食麥」，²³顯然「三米」（稻米、玉米、小米）在清初時是本鎮先民們的主要糧食。除捕鹿、種植外，捕魚亦是平埔族社會之重要經濟活動，更由於本區臨海，先民們乃多從事於此項經濟活動。

三、宗教信仰

台灣平埔族的宗教觀念大致以靈魂信仰爲基礎，故各族所行之祭典也大致以祖靈祭爲主。台灣各社祖靈祭之形式約可粗分爲三：第一如中部巴則海、和

¹⁷ 《安平縣雜記》，台灣文獻叢刊第五十二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1959年，頁24。

¹⁸ 杜臻，《澎湖台灣紀略》，台灣文獻叢刊第一〇四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頁63。

¹⁹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卷八，〈番俗雜記·社餉〉，頁164-165。

²⁰ 鄧傳安，〈番俗近古說〉，《蠡測彙鈔》，台灣文獻叢刊第九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頁9。

²¹ 楊英，《從征實錄》，台灣文獻叢刊第三十二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頁193。

²²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番俗·雜俗〉，頁165。

²³ 郁永河，《裨海紀遊》，卷下，頁35。

安雅等族之「賽跑型祖靈祭」，將祭祖與成年禮加以混合實施。二為南部西拉雅族之「祭壺」儀式，因該族甕葬習俗所致，乃以瓶中裝水、插花草之形式祭拜祖靈。²⁴至於第三類則為北部凱達格蘭族的祖靈祭，以吟唱祭祀歌謠、共舞，歡樂飲宴的方式行之。²⁵

本鎮所屬之遷善社，在每年農曆八月二日所舉行的祭祀活動，其方式較接近於中部之「賽跑型祖靈祭」。據《諸羅縣志》的記載：「九、十月收穫畢，賽戲過年。……過年無定日，……總以稻熟為最重。止之日，盛其衣飾，相率而走於壙，視疾徐為勝負，曰競走」。²⁶當時遷善社每年一度之祭祖重要活動要項，即在該社舊址之北媽憐山（即大肚山）下，分插五處布標，讓部落中強健男子作競走活動，因此，又稱此祭祀祖先活動為「走躔」，或稱「番仔走田」。據清人六十七所撰《番俗采風圖考》的記載：「番俗從幼學走，以輕捷較勝負，及長，一日能馳三百餘里，雖快馬不能及。番童以善走為雄。幼時偏篋束腰腹，務令極細以圖矯捷；取婦始去之，……展足鬥捷，雙踵去地尺餘，沙起風飛，瞬息數十里」²⁷，顯見競走為當時平埔族重要習俗之一。而對遷善社而言，走躔之期的競走活動也具有成年禮之意味。每年社中所舉行「番仔走田」運動會，由族中未婚青壯男子競跑，首先取得標旗者為勇士，可任選族中美女為妻。競走之外，走躔之日的祭祖活動亦為重要，社民們先將代表社民祖宗（公）、祖媽的塑像自泥中請出淨身，並準備魚、肉、豆乾、飯糰、酒、米等牲禮作物祭品，藉以祭拜祈福。

四、生活習俗

在漢人未大量入墾前，本區平埔族人生活型態較為簡單，以狩獵、捕魚及粗耕農業為其經濟生活型態。由於當時農業尚停留在旱田游耕階段，所以生產力並不高，當時主要作物有旱稻、粟與甘薯，由於每年祇種一次，一回收穫，故剩餘時間還是用在上山打獵、下溪捕魚中。由於平埔族人打獵、捕魚為集團性之生活觀念，故由男人從事，至於農業生產則由女人負責，清人六十七的《番社采風圖考》中，清楚記載此種「男獵女耕」的情景：「番俗以女承家，凡家務悉以女主之，故女作而男隨焉。番婦耕稼，備嘗辛苦，或襁褓負子扶犁，男則僅供饁餉」。²⁸可見女人除在農業生產上居重要地位外，亦為平埔族社會之家長。

²⁴ 呂理政，《人類學家的博物館》，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8年，頁13。

²⁵ 劉還月等著，《尋訪凱達格蘭族～凱達格蘭族的文化與現況》，台北：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年，頁58。

²⁶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番俗·雜俗〉，頁165。

²⁷ 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台灣文獻叢刊第九十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頁11、84。

²⁸ 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頁20。

平埔族人的日常食物，除漁獵所得外，主要以小米為主，此外，亦將小米作物釀酒飲用，酒除日常飲用外，亦為祭典不可或缺之物。而在服裝衣飾方面：平埔族人多用鹿皮、樹皮，橫聯於身，不分男女，上身皆著短衣，無袖，與漢人接觸後則多仿漢人服裝形式，以麻、布製衣。

另在婚姻制度方面：平埔族人雖嚴守一夫一妻制度，然據文獻所載，其婚姻型態卻有「招贅婚」、「嫁娶婚」和「服役婚」三種不同型式。所謂「招贅婚」乃平埔族最通行者，主要因平埔族為母系社會，女子繼承家產家系，故在婚姻上，男子需入贅女家，隨妻而居。周鍾瑄《諸羅縣志》〈風俗志·番俗〉曾載：「重生女，贅婿於家，不附其父，故生女謂有賺，則喜，生男出贅，謂之無賺。無伯叔甥舅，以姨為同胞之親，叔姪兄弟各出贅雜居，姊姊皆同居共故也」²⁹。另《彰化縣志》亦載當時：「重生女，贅婿於家，不附其父，故生女為之有賺，則喜；生男則贅，謂之無賺」³⁰，此等描述可謂有效反映其時重女輕男觀。

至於「嫁娶婚」通常只是招贅婚的輔助，據黃叔瓚《台海使槎錄》一書記載：「一女則贅婿，一男則取婦，男多則聽人招贅，惟幼男則取婦終養；女多則聽人聘娶，惟幼女則贅婿為嗣」³¹，顯見家中子女人數多寡會影響嫁娶形式，惟日後因漢化日深，平埔族人嫁娶婚的比率已凌駕招贅婚之上。

另平埔族人在婚姻制度上，亦曾出現過「服役婚」的例子，據《台海使槎錄》所載，平埔族人「既婚，女赴男家灑掃屋舍三日，名曰烏合。此後，男歸女家，同耕並作，以偕終身」。³²可見平埔族男女在婚前交往十分自由，當時並無媒人從中介紹，年輕男子大多於夜晚向中意女子以口琴、鼻簫示愛，一旦女子同意，即開始自由戀愛，甚或同居以成夫妻之實，然後再向父母秉告，進行結婚事宜，不過此種習俗似較常出現於台灣南部的平埔族群中。

最後在喪葬習俗方面：平埔族謂人死有善死及惡死兩種，自殺、溺水、外出為敵人所害以致屍首不全者皆為惡死。由於惡死者的靈魂不能回歸極樂而徘徊遊蕩在部落外邊的荒野變成惡靈，故凡人在野外負傷、跌倒或生病等不幸災難多是惡靈作祟結果，所以平埔族人對惡死者極為恐懼，需請巫師作法驅除邪靈，並毀其生前用具，入葬後，其生前所居房舍亦被棄置，不再居住。

另平埔族在人死後，喪家會於門楣上結綵以為識，並鳴鑼通知全社至喪家致哀；死者或裹以鹿皮；或以大窯缸為棺，後受漢人影響，亦有用木棺者。此外，平埔族尚有紋身、貫耳、拔齒、黑齒等習俗，另配合祭典、會飲時也會飲酒唱歌跳舞以示慶祝，此皆為平埔族人之生活習俗。³³

²⁹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69。

³⁰ 周璽，《彰化縣志》，卷九，〈風俗志·番俗〉，頁309。

³¹ 黃叔瓚，《台海使槎錄》，〈番俗六考〉，卷六，頁131。

³² 黃叔瓚，《台海使槎錄》，〈番俗六考〉，卷七，頁145。

³³ 台中縣立文化中心編印，《台中縣大甲溪流域開發史》，頁109-113。

第三節 原漢之衝突與生活之轉化

一、原漢之接觸與衝突

自清康熙中葉漢人大量入墾台灣後，由於移墾者多視土地為農業生產重要條件，因而處心積慮、巧取豪奪原屬平埔族人之土地，即令清廷重申劃界之令，要求漢人遵守，越界侵墾情形仍十分嚴重。就梧棲一地而言，發生於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的牧埔地侵佔糾紛可為一例，今據「沙轆牧埔示禁碑」碑文所載，得以知悉當時侵墾原委，故登錄全文於下：

特調福建台灣府彰化縣正堂加三級軍功加一級記大功十次李，為剴切示諭嚴禁事。

照得道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據沙轆大莊、陳厝莊、南簡莊、火燒橋、八張犁、海墘厝、三甲等呈稱：上、下西勢牧埔，屢被民番佔墾築田；前經呼蒙府憲汪、道憲廩、鎮憲武，均仰理番分憲張出示嚴禁，不許佔築等情。茲復相率呈稱嚴禁，立碑定界。

據此，除批准出示嚴禁外，合再剴切示諭嚴禁。為此，示仰民番人等知悉：照得牧埔乃係各莊課田牧養之地，經查界址，東抵課田界、西抵海界、南抵八張犁車路界、北抵小糠榔大溝界。內有塚坟，屢被殘損。自此示禁立界之後，毋須民番人等私墾侵佔，殘損塚坟，致害國課民生。倘敢故違，許即拏解，按法重究，絕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道光辛卯年臘月□□日給業戶烏臘甘、總理王章松、甲首蔡素、無心、謝迎、童華池、……、遷善南北社業戶、通土、差甲、社主暨眾番等同立。³⁴

這塊牧埔地原為遷善社民所有，屬梧棲、沙轆、清水三地莊民共同課田牧養之所，然正因使用權之未能單一，遂引起漢人覬覦侵墾，清廷乃發出告示要求漢人嚴格遵守。

除漢人之越界侵墾原住民土地外，不肖官吏也常假借名義，需索無度，且憑恃權力強佔土地。今嵌於梧棲大莊浩天宮內牆之「沙轆牛埔示禁碑」，即可看出當時官吏貪殘一般：

特授台灣北路理番駐鎮鹿港海防總捕分府加五級記錄十次王，為特示嚴禁，以杜爭端事。

據遷善南、北社業戶烏臘甘、土目番差耆番暨眾社等及沙轆保總王章松、

³⁴ 〈沙轆牧埔示禁碑〉，收錄於《台灣中部碑文集成》，台灣歷史文獻叢刊第一五一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頁93-95。

南簡、八張犁、陳厝莊、大莊、火燒橋、海墘厝、三甲首眾等僉呈詞稱：竊甘等原配牛埔一所，址在大莊等處西勢一帶上下，原係各莊佃牧牛、死葬之埔，四至界址，各有定界。因嘉慶十八年間被奸棍林生發（即林穰）恃強佔墾，經前業戶蒲氏、牛罵六、萬厝等同社眾赴前憲張控蒙行縣，一體出示嚴禁各在案；奸棍始知斂跡，莊佃稍得安耕。至道光十一年間，突有縣蠹王慎（即王漢珍）狼貪牛埔肥美，竟敢串謀糾匪，復行佔墾。甘等不己，赴縣主李呈控；蒙准諭止示禁，勒碑定界。慎乃自恃身充戶總，僅知僥吞供銀，混開欠數，套縣承差，做案□□，捏番分陷。甘等同社眾無奈，奔轅先後叩請提究；併懇恩威並行，賜准核照原案，先行出示嚴禁，以息狼貪。仍懇勒提縣蠹王慎等到案，訊明究辦，庶蠹惡亦知斂跡，以杜爭端，沾感不朽；切扣等情。並據通土大宇海等僉告陳神明等謀佔埔地，瞞稟請禁等情。當經行縣，嚴提戶總王慎解究，並差拘集訊。續據業戶烏臘甘先後具呈，復經分別嚴提暨催拘質究。

茲據前情，合行照按出示嚴禁。為此，示仰被告王漢珍（即王慎）等暨附近該處沙轆大莊民番人等知悉：爾等凡屬農耕，無論漢、番情，均屬良民，各守田地界址管耕，毋許倚勢蠹棍，影藉混佔該莊社牧牛埔地，恃強佔墾滋端。況各佃農耕全賴牛力，牧埔最關緊要；詎可混佔強墾！牛既絕食，耕將奚賴？自示之後，務各互相勸誡，各守安耕，不得倚恃蠹匪，強橫欺凌。倘敢故違，一經查出或被指告，定即會縣嚴拏，按法究辦，絕不姑寬。各宜凜遵，勿違！特示。

道光十二年六月□□日給。³⁵

除卻漢人對遷善社民土地之覬覦外，在原漢的衝突中，遷善社民也有反撲之舉，今什於沙鹿鎮天公廟前之「遷善社番勒索示禁碑」碑文內容，可謂有效反映當時紛爭概況，茲全文登載如下：

補用清軍府調署彰化縣正堂李，為示禁事。

照得案據大肚堡欽加道街蔡占鼇、訓導楊清珠、生員蔡為章、林青、楊富年、楊崧嶽、陳增培、監生陳如海、蔡瑞源等稟稱：本堡八張犁莊與該處遷善社比連，番民雜處。每有棍番相傳套語，藉以民間置買田園，無論何地，概屬番墾；是以勒索習以常，名曰社規。凡遇莊民喪喜等事，迭自呼男喚女，聚黨呵聲，到處藉索。富者任其取攜，免受蹭跽；貧者告以困乏，每被橫行。遷善社番首添敏星，挾眾控陳肚允佔葬黨毆等語一案：伏查陳肚允即陳道蘊，殯埋父棺在祖坟邊，址在鹿寮山後；係承依祖遺業，歷今五十餘載，字據可稽，與遷善社毫無干涉。詎棍番添敏星不思故轍凌夷，反敢粧飾倒誣，希圖得計。而該處莊民被勒，原非一次；如陳道蘊等家貧莫措，籌葬維艱，奚堪遭稱此狼

³⁵ 〈沙轆牛埔示禁碑〉，收錄於《台灣中部碑文集成》，頁95-96。

毒。倘從此而不洗除惡習，貽害胡底！叩乞示禁等情到案。

據此，前縣未及示禁卸篆，本縣蒞任接准移交，合行出示嚴禁。為此，仰大肚堡遷善社各屯街人等知悉：自示之後，爾等凡遇莊民有喜慶喪葬等事，不准仍前率黨任意勒索花紅、酒禮，以免滋生事端。倘敢故違，復蹈前轍，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當拘案，從嚴究辦，決不姑寬。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日給貼大肚堡沙轆街曉諭。³⁶

總之，自康熙中葉後，漢人祖先即陸續由福建、廣東兩省移民進入清水海岸平原拓墾，然原有耕地之平埔族先民卻遭漢人以換水、婚姻、貼租、詐騙、霸佔、偽造文書等方式巧取豪奪，喪失土地所有權，因此，雙方為土地所有的爭執，也就造成另一股拓墾社會的動亂。而原住民因耕地日狹，且旱作欠收，並飽受漢族墾民之威脅，約在道光年間大舉徙入埔里盆地謀求生存，留存者則多與漢人通婚而被同化。³⁷而上例雖屬原住民勒索、誣告漢人事件，卻也從中得知原住民在歷經百餘年漢人侵墾後，已建立土地所有權之概念。

二、原住民生活之轉化

平埔族人在漢人未移墾前，在草萊未闢的林野中過著簡樸恣意之生活，然與漢人接觸後，原有之生活型態起了重大變化，諸如食物漸以稻米為主；衣飾方面，則布、麻為衣，式樣接近漢人形制；婚姻部分則多采嫁娶婚；祭祀方面，則加入漢人佛、道教神祇的色彩。此外，如接受儒學教育、改漢姓、講官話及漳泉語、學習漢人犁鋤之農耕技術等，在在顯示平埔族民已漢化而喪失原本文化內涵。

其實平埔族群在漢族入墾後，或因文化仰慕；或因土地喪失，時勢所迫；或因統治者政治力干預；或因漢民族滲透、欺騙等行徑，乃漸呈漢化。有關平埔族人的漢化過程，或可從官方政治措施、生產技術改變及社會風俗轉變等三方面加以探討。首先在官方政治措施方面：清初原本對原住民的態度頗為消極，基本上沿襲荷鄭之法，對歸化原住民施以安撫政策，大抵採保護原住民政策，任其自治自理，並採原漢隔離法則，積極防範漢人越界侵墾。但自康熙六十一年後（一七二二），因朱一貴事件影響，清廷乃極力籠絡原住民藉以對抗漢人，故除沿襲安撫政策，防範漢人越界外，另對原住民施以教化工作，設社

³⁶ 〈遷善社番勒索示禁碑〉，收錄於《台灣中部碑文集成》，頁115-117。

³⁷ 蔡朝文，〈五汊港之開墾〉，《中縣文藝》，第七期，台中：台中縣立文化中心，1993年，頁181。

³⁸ 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卷六，「風俗」，台灣文獻叢刊第七十四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頁118。

³⁹ 《安平縣雜記》，頁56。

學，教導彼等講官話及漳泉鄉語，並延師教訓「番童」，講明經禮義，課讀詩書等。³⁸至道光年間後，原住民孩童入當地漢民義學或書塾者更成風氣，因而對原住民自身文化造成強大衝擊。

其次，如清廷賜姓作為亦使原住民漸喪失其自身文化與族群認同，據資料所載，清乾隆年間為招撫納管原住民，曾派潘、金、劉三姓官吏前往各自招撫，受招撫之原住民因而有潘、金、劉等三大漢姓。³⁹另據日人伊能嘉矩的研究，清廷賜原住民姓，除潘、金、劉三姓外，尚有蠻、陳、戴、李等數十種姓氏。⁴⁰雖然目前有關本鎮遷善社民各漢姓源由已不可考，但全面接受漢姓年代推估應不早於日治前，因依據留存於民間的古文書資料，到道光、同治年間時，遷善社民還保有其姓氏，如百宗罵、烏納大甲等，顯見全面改漢姓應在日治後。

再則，就生產技術改變而言，自雍正三年（一七二五），清廷開放部分「番境」後，由於漢人多可自由出入「番境」，拓殖活動漸盛，田園、民居面積日增，往昔原住民賴以維生之鹿場乃漸行萎縮，經濟生活大受影響，為維持經濟生活所需，原住民也開始學習漢人從事水稻耕作。雖然原住民農耕技術較為落後，但自荷蘭、明鄭以迄清初的傳習，也漸漸進入到漢民族犁耕式之農業階段，並向漢人學習築圳灌溉之術，如流經梧棲、沙轆、清水等地之五福圳，即是遷善社原住民向漢人合作開築成果。⁴¹總之，原住民因經濟生活所需，不得不向漢人習得集約農作之技術與知識，也因此而漸為漢化。

另就經濟體系而言，平埔族遷善社民原過著自給自足之經濟型態，然自漢人入墾後遂遭破壞。如荷蘭、明鄭時代所實施之贖社制度，使原住民增加對外貨品的需求；另清代所實施的稻米經濟，則更加速彼等經濟生活之改變，尤自乾隆二年（一七三七）改變以往以社為單位徵收鹿皮實物（即社餉）制度為以社丁為單位徵收丁銀（每丁徵收二錢）後，⁴²原住民之原始經濟更走向漢人之貨幣經濟體系中，漢化程度也就不言而喻了。

最後，則是社會風俗之改變，平埔族人與漢人接觸後，自身之風俗文化可謂受漢人影響至深，如原本之母系社會竟成為父系社會；另喪葬習俗也開始學用漢人墓葬，並於墓碑上刻其堂號，亦有陪葬物品，神主形式亦為講究。最重要者乃語言上之消失，由於平埔族人並無文字用以流傳其本身語言，接觸漢人後，族群語言漸為凋零，因而有日久多講官話及漳泉鄉語之事。總之，漢化後之平埔族社會已非昔日景觀，由於本鎮住民多為閩南漢人後代，故昔日遷善社平埔族人之生命禮俗、經濟生活、語言等方面，顯然因「閩南風」的移入而產生重大改變。

³⁸ 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年，頁330。

⁴¹ 洪麗完，〈大安、大肚兩溪間拓墾史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台灣文獻》，第四十三卷第三期，1992年，頁210。

⁴² 陳培桂，《淡水廳志》，卷四，「賦役志」，台灣文獻叢刊第一七二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頁91。

第二章 漢人入墾與聚落開發

第一節 漢人的移墾活動

由於台灣西向大陸，且不乏港口於西岸，故大陸漢人來台拓墾移民，均直接渡台灣海峽而由各港口登陸。而西部河口港及沿河易取水之濱河地帶，也因地利之便及水源之賜，得以首先開拓，成為移民們較早的落居地。⁴³有關梧棲一地的拓墾開發，當然有直接入梧棲港而行進者，但因台灣西部口岸甚多，移民們亦可能自西海岸登陸後，從南部地方越彰化平原進入本區，或由北，南跨大甲溪至此移墾。

有關漢人在本區的拓墾活動，據學者研究，早在荷領時期即有漢人至此從事獵鹿工作，⁴⁴但是否進行農業墾耕並不清楚。至康熙中葉時，有泉籍安溪縣人王承詔至此開墾，自此開展梧棲農業拓墾之序幕。⁴⁵之後，雍正初年，又有閩籍漢人嚴玉漳墾得南簡庄一帶土地進行開墾，雍、乾年間則續有晉江縣莊可曲、莊汪朮者來此開墾；至乾隆年間，又有安溪縣人王中浩、吳純、顏浩安、顏侯錦；南安縣人李保等入墾此地。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時吳玠等人入墾；嘉慶年間周必緘入墾；至道光五年（一八二五），紀子振入墾草湳後，梧棲一地的拓墾工作大致宣告完成。⁴⁶

當時先民對於土地的取得，不外是向官府申請核發墾單開闢荒地，或者利用手段直接向原住民獲得。申請荒地拓墾者，需聲明土地四址及座落，經官府查證及告示一定期間，無人異議後，即可取得墾單，據以開墾該地，並限定期間（通常為一年）開墾成田園，需按上、中、下三等十則抽取課稅，三年後繳回墾單換發縣印墾照，以為土地所有權憑證，倘若屆時尚未墾成，則收回墾單，另行給墾。⁴⁷但因梧棲主要為沙轆社領地，因此土地取得通常非向官方申請，而是從沙轆社典贖的。

當時梧棲屬沙轆北社及沙轆南北共有地之社域，漢人來此拓墾時，多向平埔族人訂立開墾合約以取得開墾權，並以繳納番大租作為報償，不惟田園如是，即如梧棲近海地之魚塢也相同，底下所列舉的幾張契約，契字一即是漢人佃戶楊芳忠向平埔族人租贖土地，而後由王用力耕種之例，王用力不但要繳納業主番大租，還需繳給佃戶小租。契字二至契字四則是梧棲港街漢人與平埔族

⁴³ 洪麗完，〈清代台中開發之研究(1683~1874)〉，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年，頁12。

⁴⁴ 翁佳音，〈被遺忘的台灣原住民史～Quata（大肚番王）初考〉，《台灣風物》，第四十二卷第四期，1992年，頁170。據該文指涉：早在十七世紀四、五〇年代，荷人東印度公司已讓漢人在大肚溪北從事獵鹿等承包工作，公司也有神職人員在此居間調停，但作為政教合一的教會，尚未在該地建立。

⁴⁵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重修台灣省通志》，〈住民志·地名沿革篇〉，1995年，頁296。

⁴⁶ 洪麗完，〈從一張古文書管窺清代的梧棲港〉，《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第十期，1989年，頁8-10。另見洪麗完，〈清代梧棲港開墾史的三件古契字〉，《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第十一期，1989年，頁20-24。

⁴⁷ 梧棲鎮公所，《梧棲古文書史料專輯》，台中：該所編印，2000年7月，頁140。

人在魚塭地租賃的互動描繪，漢人不但需繳給番社塭餉銀，還需繳納菜、魚等食物。

契字一

立贖耕字人王用力，今因欠田耕作，自備工本托中保，向與田主楊芳忠觀贖出犁份水田壹張伍甲，址在南簡庄中，前後大小貳段，年載納番業主大租粟參拾陸石，配帶大甲溪水通流灌溉，並帶本庄內瓦草厝壹座，間數不等，門窗戶搗牛稠粟倉禾埕菜園樹木等項在內。當日三面言定，磧地銀壹百大員，力等即日同中備付田主芳忠收用並無利息。其田厝及等項俱各踏名界址交與用力等前來居住耕種照顧，言約每年至六月收成之日，力等備納大租粟參拾陸石，又備小租粟壹佰零肆石，合共大小租粟壹佰肆拾石，經風日乾淨，收貯在倉，聽田主芳忠依時發兌，不敢挨延短欠，如有短欠，聽芳忠將磧地銀扣抵欠租。其田厝及項等亦聽起耕換佃，力等不敢異言生端，又約田主不拘年限為滿，至十月之時，如要起耕換佃，亦不敢阻當滋事等情，此係二彼甘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贖耕字壹紙付執為炤。

即日同中交過磧地銀壹佰大員正，完足再炤。

為中人徐文焰

保認人蔡拱照

代筆人高必達

日立 耕字人王用力⁴⁸

道光貳拾陸年拾月

契字二

立杜賣盡根契人吳色、曾煥有承租吳玠、父國燕遺下墾塭一所，址在沙轆大庄後八角亭西海墘，四至界址，載明墾契內明白，係乾隆三十八年間，向遷善南北社番通土李有從等給墾，與陳福、王三錫及祖叔吳曰燦合夥，自備工本，開墾成塭，每年帶納番社塭餉銀伍元，菜魚伍拾斤，至十月完納，收執完單為憑，塭中飼魚得利，照股均分。嗣後祖叔吳曰燦及王三錫貳股，具付祖父吳曰規管為業，惟陳福一股係伊子陳大賜承管，轉賣與曾淡川為業，與色等照舊合約飼魚。今因色等乏銀別創，愿將塭份對半□賣，先儘問房親叔兄弟姪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與曾淡川出首承買，三面議定價銀壹佰大元，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塭份股半即交銀主掌管，永為己業。每年塭中飼魚得利及開田播穀，所有收成，俱照四股均分，一賣千休，色等日後子孫不敢言找，亦不敢言贖保此塭份，果係色兄弟承祖父遺下開墾物業，與房親叔兄弟姪人等無干，亦無重章典掛他人財物，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為礙，如有不明等情，色等出首一

⁴⁸ 梧棲鎮公所，《梧棲古文書史料專輯》，頁12。

力抵當，不干銀主知識，此係兩愿，並無抑勒反悔，今欲有憑，合立杜賣盡契根一紙，並繳上手給墾契一紙，共二紙，付執為炤。

即日全中收過契價銀壹佰大元完足再炤。

批明祖叔吳曰燦及王三錫貳股付與祖父吳璵歸管字據，因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反失落，無從查出，日後倘有拾取無用。

批明咸豐四年拾壹月竹林庄吳曾姓吳色、曾煥裔吳寬、曾条，將此契內承祖父與曾淡川合置大量魚塢時，本應四股得一股伍分，今份作伍股應得二股，內□吳寬、曾条二股抽出賣盡根與鰲棲陳厝庄蔡雲從。

代筆人黃隆炤

批明咸豐伍年拾月曾鶴並曾珍之子曾瑞基兄弟等，均將此契內承兄伯與吳曾姓色煥合買大塢壹所，本應四股得二股伍分，今分作伍股，曾淡川兄弟三房應得三股，內中曾鶴並曾珍之子等二股抽出賣盡根與梧栖陳厝庄蔡雲從。

代筆人林六炤

為中人曾掌畫押

吳色畫押

道光陸年拾月

曰立杜賣盡契人

曾煥畫押

知見人曾泉畫押

代筆曾繡卿畫押⁴⁹

契字三

立杜賣盡契字人曾裕基、瑞基、厚基有承□□□分應份海塢一所，址在沙轆大庄後，八角亭西海墘，四至界址，俱在印契內明白，□塢作伍股均分，瑞基胞伯□房應得三股，每年拾月計共納遷善南北社番餉銀伍元，菜漁伍拾斤，併帶大甲溪水長流灌溉，今因乏銀別創，欲將此塢伍股瑞等應得壹股出賣，先問房親伯叔姪人等，不欲承受，爰托中引就與蔡雲從出首承買，時三面議定價錢壹佰大員，即日同中交收足訖，遂將漁塢伍股得壹股付銀主前去掌管收稅，永為己業，日後不敢言及貼贖保，此塢係瑞兄弟□分應得物業，並無重章典掛他人及胎借不明為礙，如有不明，瑞等自應出首，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全立杜賣盡契字壹紙付執為炤。

即日全中收過契面內佛銀壹佰大員足再炤

再批明印契墾單交在長房穀貽堂收掌再炤

再批明添曾一字

□□□□畫押⁵⁰

⁴⁹ 洪麗完，〈田野拾穗～清代梧棲港開墾史的三件古契字〉，頁20。

⁵⁰ 同上，頁20。

契字四

立杜賣盡根契字人曾舍有承先兄建置魚塭壹所，□□□□大庄後八角亭西海墘，四至界址俱載在印契內明白，其塭作五股均分，鶴兄弟應得三股，每年十□□□□遷善南北社番餉銀五□，□□□拾金，併帶大甲溪水流貫□，今因乏銀別創，欲將此塭五股□□□□□□□，先問房親叔姪人等，不欲□□□，托中引就，與蔡雲從□□□□□，三面議定價銀壹百大□□□全中交收足訖，遂將漁塭五股得壹股，付銀主前去掌管收稅，永爲己業，□保此塭係鶴兄弟□分應份物業，並無重章典掛他人及胎借不明爲礙，如有不明，鶴自應出首，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如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合立杜賣盡根契字壹紙，合約字壹紙，共貳紙，付執爲炤。

即日全中收過契面內佛銀壹佰大員足再炤

再批明印契壚單交在長房穀貽堂收掌再炤

批明抽出大塭內開墾頂下湖水田，文明捌甲貳分壹厘柒毫，經於光緒拾伍年間賣過蔡旭雪、蔡聚記號、蔡扁官萬□、泉勝紀銀河、高情等，其田價銀以及界址，俱各登在契內明白

在場知見人曾安國印章

爲中人李三軍畫押

申明存炤

批明大塭內下湖墾田陸分玖厘參毫賣過楊貽穀堂掌管其田分作無埒，東至本溝界，西至消水溝界，南至墓邊溝界，北至蔡家田界，價銀貳佰參拾參大員，合應批賣炤

代筆人陳慶嵩畫押

曰立杜賣盡根契人曾鶴舍畫押

咸豐伍年拾月

批明內抽出田壹甲參分零，東至溝界面，西至消溝界，南至溝界，北至風水溝仔界，四至明白□，業經於光緒貳拾年杜賣楊貽德堂盡根，日後不得異言再炤⁵¹

契字二至契字四的這三張契約，清楚表明梧棲港街在清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時主要爲塭地，是吳玠向遷善南北社番通李有從等給墾而來的，而從李有從代表社眾出面立約，似可推斷拍瀑拉族沙轆社的土地所有權應屬部落共有制。此外，漢人承墾者每年還需帶納番社塭餉銀伍元，菜魚伍拾斤與社民，顯然平埔族仍是土地所有者與租稅收納者。然從乾隆年間吳玠承墾塭地之始，彼等所納番租數目直至道光年間依然未變，顯見平埔族人未能知曉租稅應隨社會經濟發展而作更動，此亦爲日後平埔人生活日蹙原因之一。⁵²

⁵¹ 同上，頁22。

⁵² 同上，頁23。

此外，漢人拓墾之初，多向原住民承租土地，繳納「番」租，土地所有權仍為原住民族所有，但隨著漢人移墾增多，為爭取更多生活條件，平埔族人又因生性純樸保守，未能對先人遺留下的廣大土地有作效利用開發，最後遂被漢人以各種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權，底下的契約資料，即清楚表明原住民土地的日漸喪失。

契字五

立給永付地基起蓋字遷善北社番悔子元、烏肉元，有承祖父遺下厝地基一處，坐落土名竹林莊北勢溪仔坑，東至大字目義園界，西至自己地界，南至阿武俱律田界，北至阿武九園界；四至界址明白。先問社中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與竹林莊漢人曾國裁、曾國燕官前來出首承給，時三面研議備出厝地基價銀三十五大元正。銀即日同中收訖明白；其厝地基付銀主前去掌管，起蓋居住，四方栽插竹木，不敢阻擋。歷年配納地基錢一百五十元正，到社交納，給出完單。自此一給千休，日後子孫永不敢言及貼贖之理。保此地基係元等自己承祖父物業，與社內叔伯姊妹人等無干，亦無上手典掛他人不明為愛；如有不明，元出首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給永付地基起蓋字一紙，付執為照。

乾隆五十四年十月□□日

代筆 阿甲乞

立給永付地基起蓋字遷善北社番 悔子元

烏肉元⁵³

契字六

立給開墾永耕埔地契字，沙轆北社番阿眉悅等有承祖父遺下承管埔地壹所及厝地基，坐落土名在鰲栖下魚寮庄頭，東至塢地為界，西至崙仔為界，南至林陳兩家厝地為界，北至鍾家埔園為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歷年配納地基租銀參錢正，金因乏銀別用，愿將園地出賣，先問社中番親人等，不欲承受，外託中引向與漢人林天長出首承買，當場三面議定，時值開墾永耕埔地，價佛銀參拾陸大員正，其銀即日同中親收足訖，隨將此埔園地基踏明界址，交付銀主林天長前去掌管，開闢成田以及起蓋大厝，任從主裁，自此一賣千休，割藤永斷，日後悅及子孫不敢阻嚙言及找贖生端滋事，保此埔園地基係是悅承祖父之物業與別番親無干，亦無重張掛欠他人不明為時，如有不明等情，悅出首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乃人義交關，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給開墾永耕埔園地基契字紙壹紙，付執為照。

批明即日悅全中物交收過開墾永耕契面佛銀參拾陸大員正，足訖再照。

⁵³ 《清代台灣人租調查書》，第五冊，台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二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1962年，頁819-820。

道光貳拾年拾二月

爲中□□□
代筆併見知番□□□
在場人□□□
日立給開墾永耕園地契字⁵⁴

契字七

立永耕地遷善北社番文瑞山悅，有承祖父遺下厝應份山埔一處，坐落土名本社後北勢溪仔邊，東至水溝界，西至路界，南至溪界，北至東路界；四至界址明白。今因自己無力耕作，乏銀費用。愿將此業出賣，內先問社親房戚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與竹林莊漢人陳春官前來出首承受，永遠耕作，當時三面議定備出契面銀五十大員正。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其山埔隨付銀主前去掌管，永爲己業，不敢阻擋。歷年配納大租穀四斗，給單存照。其山埔自此一賣千休，寸土不留，日後子孫永不敢言及生端滋事，亦不敢找洗貼贖。保此業係是悅承祖父物業，與社內番親叔伯兄弟姪姊妹人在無干；如有爲礙不明等情，悅一力出首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給永耕字一紙，付執永遠爲炤。

即日全中親收過永耕字內契面銀五十大員正完足，再炤。

光緒十八年十月□□日

爲中 □□□
知見 □□□
立永耕字遷善北社番 文瑞山悅⁵⁵

⁵⁴ 梧棲鎮公所，《梧棲古文書史料專輯》，頁10。

⁵⁵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第五冊，頁534-535。



表一 有關梧棲古文書契字一覽

類別	編號	名稱	年代	相關人		地點 (土名)	備註
				立契人	關係人		
給墾 (招、退、 贖耕) 字	一	給墾批 字	1780 (清乾隆四十五年)	萬感	洪文由	南簡庄	萬感為遷 善北社社 民
	二	約字	1828 年 (清道光十二年)	曾肅堂等六 人	遷善南北社 番	南簡庄	
	三	墾耕契	1836 (清道光二十年)	阿眉悅	林天長	下魚寮	阿眉悅為 沙轆北社 社民
給墾 (招、退、 贖耕) 字	四	贖耕字	1842 年 (清道光二十六年)	王用力	楊芳忠	南簡庄	
	五	贖耕字	1852 年 (清咸豐二年)	楊士福	楊芳忠	南簡庄	
賣契	六	轉退塢 份字	1820 年 (清嘉慶二十五年)	王申塔等	紀汝	沙轆寮後	該魚塢屬 南北社範 圍
	七	杜賣盡 根契	1826 年 (清道光六年)	吳色 曾煥	吳國燕等五 人	沙轆大庄後 八角亭西海 墘	該魚塢屬 南北社範 圍
	八	繳塢仔 田契字	1847 年 (清道光二十七年)	紀光抱 紀永	紀鑿	南簡庄後	該田需納 遷善社大 租
	九	杜賣歸 管魚塢 字	1847 年 (清道光二十七年)	曾媽傳、曾 肅堂等六人	蔡媽居	南簡庄後	
	十	杜賣盡 根契	1855 年 (清咸豐五年)	曾裕基、 曾瑞基、 曾厚基	蔡雲從	八角亭西海 墘	
	十一	杜賣盡 契字	1855 (清咸豐五年)	曾舍	蔡雲從	八角亭西海 墘	
	十二	杜賣盡 根絕契 字	1864 (清同治三年)	紀泰等五人	陳江連	南簡庄後	該塢應納 遷善社大 租
	十三	杜賣盡 絕斷根 田契	1877 (清光緒三年)	紀蔡氏	蔡舉人二太 林氏	沙轆頂魚寮 東畔塢底	該田為遷 善北社所 有
	十四	收定頭 銀字	1836 年 (清道光十六年)	紀口口兄弟	楊芳瑪兄弟	南簡庄	
	十五	轉典厝 契字	1838 年 (清道光十八年)	楊正芳	楊芳房 楊克雀	沙轆大庄	
示諭	十六	示諭	1846 (清道光二十六年)		曾安國、鰲栖 港街舖戶與 民人	鰲栖港街	該地(海濱 斥鹵)原為 遷善南社 所有
闔書	十七	合約書	1838 (清道光十八年)	許文連 紀有印	紀天美、 紀文返、 紀文亨	南簡庄	以上各田 需納遷善 南社番業 主大租

資料來源：洪麗完，〈沙轆社社名變遷與社域族群轉換：兼論沙鹿鎮名之源起〉，《中縣文獻》，第六期，1998年，頁84-88；梧棲鎮公所，《梧棲古文書史料專輯》，2000年，頁8-45。

第二節 水利灌溉

漢人移民來台開墾，首將荒地闢為田園，之後，如何利用水源，以利田園灌溉，增加收益，便成漢人農民們最關心之事。關於梧棲一地水圳的利用，就文獻所知，主要為大甲溪支流五福圳之利用。

五福圳舊稱「寓鰲頭圳」⁵⁶，清領時期又與貓霧揀圳合稱「大甲溪圳」，至道光年間，因貓霧揀圳與大甲溪圳之名並出，所以大甲溪圳此後乃單指五福圳而言。據《彰化縣志》的記載，漢人築埤引大甲溪水入內灌溉，至道光年間時，所灌溉區域已包括今梧棲部分地區與沙轆、清水等地。⁵⁷另據清道光二十七年的壹紙賣盡根絕契中，得知本鎮海墘厝（今興農里）一地的田主周品、周古兄弟，在出賣其祖產水田之佃耕權時，在契約中曾列明配帶海墘厝圳之水田（應為五福圳之支線），賣給頂腳踏庄李光樹，可推測最遲至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時，五福圳的灌溉區域就已達梧棲鎮興農里。有關該契約之全文茲登錄如下：

立賣盡根絕契字人海墘厝庄周品觀、周古觀有承祖父龜分應份得水田壹所，座落土名海墘厝庄東至三合興為界，西至大邱田為界，南至大圳溝為界，北至池岸及路為界，四至界址明白，此田原配海墘厝圳水通流灌溉，得分年配納大租粟壹石貳斗五升正，今因乏銀費用，愿將此水田出賣，先盡問伯叔兄弟姪，無力承受，外托中引就與頂腳踏庄李光樹觀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言議，時值銀參百壹拾大員正，銀即日同中親收足訖，其田遂即照界踏付銀主前去掌管，招佃起耕，永為己業，不敢阻當，一賣千休，割籐永斷，日後子孫不敢言及找贖滋事等，保此田係是品觀、古觀承祖父物業與別房親伯叔兄弟姪無干，亦無重張典掛欠他人財物不明為礙，如有不明等情，品、古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賣盡根絕契字壹紙，並上手契肆紙，計五紙，付執為照。

再批明即日全中交過契字內佛銀參百壹拾大員正，足訖。

代書人 伍水觀

在場見 胞姆柯氏、堂兄周目翁

為中人 黃建伯、王天坐

道光貳拾柒年拾月

日立賣盡根絕契字人 周品觀、周古觀⁵⁸

⁵⁶ 周璽，《彰化縣志》，頁16。

⁵⁷ 同上，頁58。

⁵⁸ 梧棲鎮公所，《梧棲古文書史料專輯》，頁35。

不過梧棲因地理位置關係，之後雖有南簡、陳厝、大庄、梧棲、草湳、火燒橋及五福支線等小水圳，但因位居最末流灌溉區段，常無水可用，因此與中、上游水段用戶時起糾紛。底下發生於清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的水利糾紛案即爲一例，茲全文刊載如下：

特受台灣知府在任候補道陳，仰台令葉、苗令沈刊諭具遵依甘結狀。本年抗旱，台灣縣大肚保之人循照舊章程，朴子籬地方決三分之水。不意，中途被苗栗縣民張廷材在枋寮地方之下鑿圳兩道，橫截溪流；致台邑大肚保水田，更益乾涸，紛紛爭控，至今田填塞圳道。今經臺、苗兩縣會勘定：查張廷材所開兩圳，以歷二十餘年之久。其上流穿山數十丈，所費工資尤屬不輕，以兩圳需另填塞，實有違難。且當年溪流充足，以其有餘分潤墩仔腳等處各莊之旱田，於此無損、於彼有益，有何不可？斷令不必填塞，常年溪水充足，仍照舊引灌。至現時圳道不通，墩仔腳等處各莊人民牲畜皆憂乾渴；斷令於四月初三日引灌一晝夜，如再不雨，四月十一日復引灌一晝夜。嗣後每隔八日，引灌一次，仍以一晝夜爲準，俾資渴飲。兩邑之民，各宜遵照，按時引灌，無得爭多競寡，至滋事端。張廷材等須知朴子籬所決三分之水，本屬台邑大肚保應有之水份，現係情讓，以後若再遇旱歲，不得援以爲例。務亟自覓水源，開濬疏通，令其充沛，以防備災；庶乎利己而不損人，分臻妥當。著各具結完案，自此定斷以後，永不准在大甲溪濱另穿山洞及另開埤圳等情；並著遵照大肚保眾業戶等遵照。合具遵依結是實。

光緒二十年（歲次甲午年）九月□□日立置（三月諭示，九月勒碑）。⁵⁹

另嵌於梧棲浩天宮內牆之「五福圳爭水示禁碑」，也說明這段水利糾紛的緣起與裁決結果：

欽加二品銜候補道辦理中中路營務處兼統彰化防軍屯兵水勇等贏台灣府正堂加四級陳，爲勒石示禁事。

案據台屬大肚西保業戶蔡源順等稟控苗屬墩仔腳莊張程材等爭水滋鬧一案，當經札飭臺、苗兩縣會同勘訊稟覆。旋據蔡源順以張程材違斷糾眾流等情覆控並據甲首蔡畜等來府具呈，即經本府親提訊斷，並著張程材抱告陳逢源傳諭息事。臺、苗兩縣人民皆爲赤子，本府一視同仁，何分厚薄？第查西保三分之水，從前涉訟斷定，有案可稽。墩仔腳十三莊本無水份，且毗鄰大安溪，儘可設法開濬引灌，兼可□□；豐疇之水，何必圖佔肇畔？姑念因旱爭水，亦非故意苛求。嗣後，惟當恪守舊規，勿得再有齟齬。

⁵⁹ 〈五福圳結狀諭示碑〉，收錄於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台灣中部碑文集成》，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頁120-121。

除立案外，合行示禁。爲此，示仰該處業戶佃民人等知悉；爾等務須遵照前定斷案，毋得再起爭端，致干咎戾。其各凜遵，勿違！特示。

光緒二十年九月□□日給。⁶⁰

總之，由於農田墾耕與水利設施二者之間的關係，密不可分，若無水源灌溉，田地有如荒地一般，毫無孳財生利用途，所以各地農戶經常爲爭水源，屢起流血之爭，甚至需官方明令諭飭，或立石諭誡，才能保持長久和平相處。

至於五福圳該圳創建年代，據立於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的「感恩社民番業佃諭示碑」所載，清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時，牛罵社（今清水鎮）十三庄聚落，由於大批漢人入墾，爲求農業灌溉所需，也進行五福圳的開鑿，⁶¹並於乾隆三年（一七三八）完成。⁶²至於該圳爲何人所築，則有不同說法，一說爲業戶林成祖招佃所築，⁶³另一說則爲當地熟番頭目大宇牛罵創設，⁶⁴還有一說爲蕭、朱兩姓協力完成。⁶⁵無論如何，由於水圳設施既需資本，亦需人力，故非短暫零星移住漢人所能爲之，大量開發水資源，必待拓墾漸成時方見其功。

另就水利組織與管理而言：由於清廷視埤圳設施爲不動產，所以肯定獨資或合股埤圳主對其水份具有某種權利，使用者需給圳主一定報酬，雙方乃形成水租契約關係，⁶⁶五福圳的興建既爲私人開鑿，管理執行也由圳主自理，清廷並未過度干預，僅利用核發圳照方式加以管理，直至水源糾紛起，官方才會以諭令告誡，或以立石方式告知大眾遵守。

日人據台後，鑑於公共埤圳管理之重要，乃於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頒佈「台灣公共埤圳規則」，以便日人介入進而掌控水利。至大正十年（一九二一）時，更擴大實施台灣水利組合，以歸併埤圳方式，加強水利組合控制，藉以調配水源，增加農業生產力。梧棲港辦務署五福圳水利組合也於該年成立，轄有清水、梧棲、沙轆等地，幅員頗廣。⁶⁷至於水利組合的管理人（或負責人）需經官廳認可，或由官廳首長兼任，至此，水利單位可說已完全由日人以國家力量方式把持掌控。⁶⁸

五福圳水利組合雖已建立，然對位居末流灌溉區的梧棲而言，夏日缺水的情形仍爲嚴重。據當時報紙所載：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四月底，梧棲街草滴

⁶⁰ 〈五福圳爭水示禁碑〉，收錄於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台灣中部碑文集成》，頁121-122。

⁶¹ 〈感恩社民番業佃諭示碑〉，收錄於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台灣中部碑文集成》，頁75-77。

⁶² 台中州編，《台中州水利梗概》，1939年度，頁14。

⁶³ 台中州編，《台中州水利梗概》，1942年度，頁21。

⁶⁴ 連橫，《台灣通史》，下冊，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頁904。

⁶⁵ 洪麗完，〈大安、大肚兩溪間拓墾史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台灣文獻》，第四十三卷三期，1992年，頁210。

⁶⁶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編，《台灣私法》，第一卷（下），1910年，頁169-170。

⁶⁷ 梧棲鎮公所，《梧棲古文書史料專輯》，頁150。

⁶⁸ 梧棲鎮公所，《梧棲古文書史料專輯》，頁143-144。

地因久旱不雨，農民所種稻苗大量枯死，當地農民乃向大肚圳水利當局極力交涉，由大肚溪引水灌溉農作。⁶⁹五月底，梧棲草湳農民所種的稻苗大部分缺水枯死，農民乃向水利組合哀求設法分水，但卻被逐出事務所外，⁷⁰後經報紙披露當地地主為辜顯榮所有時，水利組合方有所回應。⁷¹顯見梧棲為五福圳末流灌溉區，常面臨缺水之窘境與看水利組合員之臉色，而引大肚溪水所鑿之大肚圳，也因鄰近梧棲關係，日治後期成為梧棲農民借水灌溉地之最佳考量。

總之，清代的水利設施大多由民間自行開鑿，屬於私有財產，台灣並無專設主管水利部門，而以海防同知兼管水利，地方官衙則盡力督導，以鼓勵民間興築埤圳、埤圳的確認、權益的保障、水利糾紛的審斷等為其職責，然對埤圳的管理，官方並未積極介入，而是由埤圳利害關係人訂立共同規約，自行管理，奠定以後台灣水利組織自治基礎。日人治台後，則一反此景，採科學化的管理水利組織方式，首先對埤圳進行全面調查，待基礎資料完成後，即頒佈各項法令作為官方積極介入管理的依據。⁷²

第三節 土地與物業的交換與租賣

漢人移民來台開墾後不久，或在己身當代，或歷經數代，因修造屋宇、乏銀費用、掌管不易甚或避日後紛爭等因素，乃將當世自身或先祖所留下土地與物業，包括田園、魚塢、房屋、商店等加以交換或典賣，構成一幅社會變遷圖景。今欲解明梧棲各聚落開發與居民移墾情形，底下所列有關梧棲土地、物業交換與借賣契約，可謂呈現高度參考價值。

契字一

此乃乾隆四十九年（一七一〇）底，在今大庄興農里八張犁庄民吳曰燦因修造屋宇緣故，恐跨越鄰戶地界，遂將自家空地與鄰戶禾坪交換，後經兩造同意乃立約為誓，順利解決了土地侵越問題。

立合約字人吳曰燦緣先年承置有空地壹塊，坐貫大肚西下保八張犁庄心，其地東至角糞堆公路，西至本宅屋後新圍牆，南至羅家圍牆，北至公路為界，四至分明，茲燦欲架造屋宇羅家屋前，恐有傷？，自情愿將空地相換，今羅宅五世祖會會首羅仲桂、漢等買有禾坪壹塊，其地東至吳宅屋前，西至何宅禾坪

⁶⁹ 《台灣民報》，1929年4月28日，第七版。

⁷⁰ 《台灣民報》，1929年5月26日，第六版。

⁷¹ 《台灣民報》，1929年6月30日，第六版。

⁷² 陳聰民，〈五福圳變遷之探討〉，「千禧年台灣文獻研究成果研討會論文」，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年，頁75-76。

石釘，南至羅宅牆圍，北至公路爲界，四至明白，仝中踏明兩家相換，吳曰燦空地壹塊付羅仲桂、漢等執掌，羅仲桂等禾坪一塊付燦執掌，自相換以後，俾各掌爰，永遠爲業，嗣后不得爭□減少，滋事生端等情，燦承置□□物業，恐有房親□□□□□□□□□□，係燦父子出□抵當，其禾坪明保□□業或有房親叔姪人等生端滋事，桂等出頭，一力抵當，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今爲有憑，立合約貳紙壹樣，各執壹紙爲炤。

代筆中人吳文和
知見姪阿富代

發
在場男阿妹代
佑
能

乾隆肆拾玖年拾貳月

日立合約人吳曰燦⁷³

契字二

此乃咸豐七年（一八五七）時，李添碧因乏銀費用，乃將座落於五叉港之自置茅草厝賣與他人之契約。

立賣茅草厝字人李添碧觀弓自己創置茅草厝，前落一進，內房二間，掩仔灶卅二間，又廳一所，座落土名五叉港魚寮庄，本原洪前踏，界址東至滴水，西至魚池墘，南至巷仔，北至滴水，四至明白。今因乏銀別置，托中引就，與洪富觀出首邊買，三面同中明講價銀拾玖大員足，其良同中收訖，其茅草厝聽洪富觀前去入厝，永爲己業，保此厝係添碧自己創置，與房親伯叔兄弟姪無干，更無重張典掛他人及來歷不明爲碍，爲弓不明，添碧自應出首萬抵當，不干洪富觀之事，今欲弓憑，恐口無憑，立賣茅草厝字一紙，付執爲炤。

即日仝中收過字內良（銀）拾玖大元足炤。

爲中人陳門李氏錦娘
代筆林莊光

咸豐七年三月 日

立賣茅草厝字人李添碧⁷⁴

⁷³ 此份契約資料承彰化益源文史工作室陳正憲先生影印提供，謹此致謝。

⁷⁴ 梧棲鎮公所，《梧棲古文書史料專輯》，頁36。



契字三

此乃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時，魚寮庄易天賜因乏銀別用，遂賣出祖業茅厝地基及魚池的盡賣杜根契，註明不言找贖。

立杜賣盡根契字人梧棲魚寮庄易天賜有承祖父遺下茅厝壹座，魚池二口，址在本庄，東至大岸溫溝為界，西至車路為界，南至路為界，北至東朱園岸為界，四至界址明白，今因乏銀別用，愿將此茅厝地基魚池出賣盡根，先問房親人等，不欲承買，外托中引就，與林玉標出首承買，同中三面言定價銀三百貳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隨將茅厝魚池踏明界址，交付買主前去掌管，永為己業，自此一賣千休，割藤永斷，日後天賜及子孫不敢言找言贖，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茅厝魚池係天賜承租父遺下之業，與他人無干，亦無來歷不明為？如有不明等情，天賜自出首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乃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全立杜賣盡根契字壹紙，付執為炤。

代筆朱明輝
為中蔡銀亭
在場胞叔易閔

同治元年拾月 日

立杜賣茅厝地基魚池契字人易天賜⁷⁵

契字四

此為同治八年（一八六九）間，張英才等人以掌管甚艱為由鰲棲港大街店地，得價銀一百大員的賣契字。

全立杜賣盡根店契人張英才全姪克忠、德安、姪孫丙盛等有自己起蓋得店屋壹座，址在鰲棲港大街中，其店坐東向西，東至魚池為界，西至街路為界，南至楊家店為界，北至林貞元店為界，四至界址明白，今因路途跋涉，掌管甚艱，欲將此店出賣，先問房親叔兄弟侄，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與姻親林貞元號出首承買，時三面議定價銀壹佰大員正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其店即付銀主掌管，永為己業，不敢阻當，保此店係才等自己起蓋得物業，與別房親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交關不明為碍，如有不明，才等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全立杜賣盡根店契壹紙，付執為炤。

即日全中交過契內佛銀壹佰大元正，批照。

代筆人張福一
為中人顏純、沈允

同治八年六月

日立杜賣盡根店契字人張英才⁷⁶

⁷⁵ 梧棲鎮公所，《梧棲古文書史料專輯》，頁39。

⁷⁶ 梧棲鎮公所，《梧棲古文書史料專輯》，頁42。

契字五

此為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十月間，鹿港街陳榮德因乏銀別置，乃將自身在梧棲大庄今興農里八張犁庄之水田、稻埕、草園地、水井、廁池、竹木等物業賣給馬興庄（今彰化）陳姓庄民。契約中除詳細界定各物業四界作為買賣憑據外，由於該契約提及番業水租問題，顯見當時土地所有者與原住民沙轆社民之互動關係。另兩造買賣者並不居住在梧棲一地，可知當時梧棲土地所有者並非悉數住在梧棲，亦有住於鄰近他地之業主。

立杜賣盡根田□□字人鹿港街陳榮德有明買□□□□犁份水田壹張，坵經□□五甲，址在大肚保，坐落土名沙轆八張犁庄，洋從北算落第四張東至番丁田界，西至海界，南至羅賣田溝岸界，北至陳家□□界，又帶本庄內茅屋地基壹座，正身五間，東畔護厝四間及菜園內外稻埕、草園地、水井、廁池、竹木、風園等件，其茅屋地，東至……，又厝西畔草園地壹所的壹半，東至……，後菜園壹所，東至……，又庄前稻埕壹所，東至……，另南畔菜園壹所，東至……，田厝等件界址，四至俱谷明白，原帶大甲溪埤水通流灌溉，年配納番業主大租粟四拾壹石九斗貳升九合正，今因乏銀別置，愿將此明買田厝等項，盡行出賣，先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與馬興庄陳□□，出首承買，同中三面議定時值價銀壹千肆佰大員，庫平玖百捌拾兩正銀，即日同中親收足訖，其厝等件，隨即起耕，撚空踏明各處界址，交付銀主前來掌管，召佃耕作收租，永為己業，自此一賣終休，價值已足，德等及日後子孫永不言取贖找洗滋事，保此業係德自己明買物業，與別房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及拖欠大租歷來不明為？，如有不明等情，德等自應出首，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杜賣盡根田厝契字壹紙，併繳明買李家印稅契壹紙，又繳上手老契拾壹紙，合共壹拾參紙，付執永遠為照。即日全中親收過杜賣盡根田厝契字內佛銀肆佰大員，庫平玖百捌拾兩正，完訖再照。

為中人陳返

知見人陳晴川

代筆人李文燦

同治拾年拾月

日立杜賣盡根田厝契字人陳榮德⁷⁷

契字六

此乃光緒九年（一八八三）時杜賣盡根契，賣出者新崗庄（今神岡鄉）張茂興因自己開築座落於梧棲大街的茅店，因庚戌年（清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遭火災焚燬，又以路途遠涉，掌管不易，遂讓借予姻親林貞元起蓋居住，時隔三十三年後，張茂興為避免日後雙方子孫因此爭執，就托人居中協調議定，將店地以庫秤（官方標準秤，一兩等於三七點三公克）十二佛面銀賣斷，並立下此契為證。

⁷⁷ 此份契約資料承彰化益源文史工作室陳正憲先生影印提供，謹此致謝。



立杜賣盡根店地契字人新崗庄張茂興有自己開築茅店壹所，址在梧棲大街中，坐東向西，東至大塭為界，西至大街路為界，南至楊家店為界，北至黃家店為界，四至界址明白，至庚戌年被火燒壞，茂興因思路途遠涉，掌管維艱，將此店獻與姻親林貞元，起蓋居住，至光緒癸未年，張茂興托中向與林貞元相議，雖是師弟姻親之情，亦必立契字為憑，方保百世子孫之好，時三面議定，店地銀壹拾貳大員，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其店地依舊交林貞元起蓋居住，永遠為業，日後子孫不敢言及找贖洗貼，生端滋事。保此店地係張茂興自己開築物業，與別房親叔兄弟侄人等無干，以及交加來歷不明為礙，如有不明等情，張茂興自應出首一力抵當，不干林貞元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全立杜賣盡根店地契字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全中交收過店地契內字佛面銀壹十貳大員，庫秤八兩四錢正，完足再照。

代筆人陳宗海

為中人沈仕允

光緒玖年

月

日立杜賣盡根店地契字人張茂興⁷⁸

契字七

此乃光緒十八年（一八九〇）時，頂魚寮庄（今頂寮里）林文因乏銀費用，遂以其祖產田租，向梧棲街林發昌號借出佛銀一百五十大員，約定每員每年利息粟穀一斗二升，至當年十月時母利需齊清贖回借契，若無法清償，祇需再繳納相同利穀即可，顯見貸款者相當厚道。

立借銀字人頂魚寮庄林文官有承父遺下水田壹所，址在塭埔其四至界址，登載大契內明白，今因乏銀費用，願將此租穀出借，先盡問叔兄弟侄，無銀可借，外托中引就向與梧棲街林發昌號手內借出銀壹百五拾大員，庫平壹佰五兩正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時，三面議定母銀，每員應貼利谷壹斗貳升，只貼利谷壹拾捌石正，至六月季收成之日，經風晒淨，聽銀主收租抵利，不敢短切升合，面約母銀限拾月一齊清還，如至期，無銀可還，利谷依舊照納，不敢異言生端，保此田係文官承父遺下物業，現自己耕作，與別房親人等無乾，亦吳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交關來歷不明為？，如有不明等情，文出首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人義交接，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全立借銀字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全中親收借銀字內壹佰五拾大員庫平壹佰五兩正，完足再照。

為中人林勇

同立借銀字人林文

代筆人林章⁷⁹

光緒十八年 月 日

⁷⁸ 梧棲鎮公所，《梧棲古文書史料專輯》，頁44。

⁷⁹ 梧棲鎮公所，《梧棲古文書史料專輯》，頁21。

第三章 住民姓氏源流及其分佈

第一節 主要姓氏源流概說

早期漢人來台拓墾，為求自身安全與抗外，常凝聚同宗之力聚居移墾，因而在聚落名稱上多顯同姓地名，今梧棲早期舊地名中，即保留著大量「同姓聚落」的地名證據，如陳厝庄、紀厝、王厝、何厝、黃厝腳、李厝、卓厝、翁厝、賴厝園仔、楊厝、邱厝、王厝塢、五塊厝等，顯見當時同姓聚居之盛。另一方面，從梧棲一地同姓聚落數量看來，也得出梧棲一地人口姓氏概況，關於本區移民來源與分佈狀況，由於清代文獻缺乏詳細統計數字，故難以比對說明，至日治時期，因有較詳盡之調查，方能對移民姓氏作一分析。據《沙鹿鎮志》的記載，日治時期本區與鄰近市鎮，如清水、沙鹿的住民，多屬王、陳、蔡、林、楊等五姓，其中就梧棲街而言，第一大姓王，共有八百八十五人，佔全區總人口數百分之十七強，第二大姓陳，則與王姓約略相當，僅少二十人，也同佔全區總人口數百分之十七，至於第三、四大姓，蔡姓與林姓，則分別有五百五十七人與四百人，佔梧棲總人口數百分之十一與百分之四。（詳見表二）

表二 日治時期漢籍移民同姓集居大姓一覽表

街庄名		梧棲街	沙鹿庄	清水街
第一位	姓氏	王	陳	蔡
	人數	858	1975	1861
	百分比	17.5%	26.5%	16.5%
第二位	姓氏	陳	蔡	王
	人數	838	1189	1432
	百分比	17.1%	15.9%	12.7%
第三位	姓氏	蔡	王	陳
	人數	557	715	1259
	百分比	11.4%	9.6%	11.2%
第四位	姓氏	林	林	楊
	人數	400	389	1063
	百分比	8.2%	5.2%	9.5%

資料來源：沙鹿鎮公所，《沙鹿鎮志》，台中：該所編印，1994年，頁121。

至戰後初期（民國三十五年），據梧棲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光復後除戶戶籍簿冊」中，得知梧棲共有一百多姓，其中戶數與人口數最多之姓氏，仍同日治時期般，以陳、王、蔡、楊、林五姓為主，惟與日治時期不同的是，陳姓已超越王姓，陳姓在本區共有四百五十九戶，王姓則較陳姓少了十六戶；另楊姓也超越林姓，楊姓在本區共有二百零八戶，林姓則為一百九十一戶。

表三 民國三十五年梧棲十大姓氏之戶數一覽表

順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姓氏	陳	王	蔡	楊	林	紀	李	卓	黃	童
戶數	459	443	324	208	191	168	151	112	75	52

資料來源：據梧棲鎮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台中縣梧棲鎮光復後除戶戶籍簿冊」統計而得。

至民國四十五年九月時，據潘英的研究統計，台中縣民至少擁有三百三十個不同姓氏，其中福佬擁有一百七十五姓，客家人擁有一百二十九姓，其他省人二十五姓，原住民有五十三姓，外省人則高達三百姓。⁸⁰而就梧棲一地而言，雖然潘英的研究並未列舉梧棲有多少姓氏？其來源為何？又各姓戶數及人口數多少？其分佈又為何？但卻記錄梧棲前十位姓氏，即王、陳、蔡、林、楊、李、紀、卓、黃、童等姓在該鎮與台中縣總人口中所佔之百分比。（詳見表四）

表四 民國四十五年梧棲鎮十大姓在該鎮總人口與台中縣該姓人口中所佔之百分比

姓氏 梧棲鎮/地區	王	陳	蔡	林	楊	李	紀	卓	黃	童	總計
梧棲鎮/台中縣	11.0	4.6	10.1	2.6	8.7	5.4	18.2	33.5	2.3	21.3	
梧棲鎮/梧棲鎮	17.2	16.8	11.1	8.0	7.7	5.8	5.3	4.7	2.6	2.0	81.2

資料來源：潘英，《台灣拓殖史及其族姓分佈之研究》（上），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2000年，頁321。

⁸⁰ 潘英，《台灣拓殖史及其族姓分佈之研究》（上），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2000年，頁317。

從表四中，我們可清楚看出王、陳等十大姓人口在梧棲一地竟佔了八成多，顯然，梧棲一地確實有大姓人口集結的現象。至於梧棲十大姓在整個台中縣該姓人口所佔百分比中，雖然如陳、林二姓僅居少數，但像卓、紀、童等三姓，均超過百分之十五以上，其中童姓佔二成多，卓姓更佔三成以上，顯見台中縣這三姓人口確有向本鎮集中情事。

至民國七十八年，據《台中縣志》的記載，台中縣民共有六百零六姓，較民國四十五年的調查幾增加一倍，其中前十大姓分別為陳、林、張、王、黃、劉、李、蔡、楊、吳姓等，⁸¹然就本鎮而言，除紀、卓、童三姓，因總人數在台中縣分佈較少未列入外，其他七姓均列入台中縣十大姓氏中，顯見本鎮與台中縣各鄉鎮縣民姓氏之同質性甚高。由於本鎮居民多為同姓之集結，為表慎終追遠之意，茲將梧棲十大姓氏各姓姓源、播遷及移墾入台情形概述如下：

一、王姓：

王氏族派甚多，組織亦為複雜，有周文王姬姓之後；虞舜嬀姓之後，商湯子姓之後，甚至有外族虜姓之後等四種稱謂。但無論如何，王氏乃中國歷來大姓之一，尤其太原王氏，更被明代大學者宋濂將之與清河之崔、隴西之李、滎陽之鄭、范陽之盧等並稱為天下五大郡望。唐朝初年「南漳聖王」陳元光開闢漳州時，他的麾下有三位王姓將佐，之後，其後裔便分佈於漳、泉之地。至於王氏入台情形，據《台灣縣志》所載，至遲在明天啓年間，台灣島上便出現王氏蹤跡，鄭氏克台後，閩、粵王姓人士入台者更多，至康、雍、乾三朝時，台中各地更有多位王姓族人來此開發，如本鎮即是在康熙中葉，由王承詔先入墾開發的。

二、陳姓：

陳氏為虞舜之後，嬀姓的後裔，在晉永嘉之亂時渡江南遷，六十五世之陳霸先曾建立南朝陳於建康，陳姓族人遂多分佈於長江、粵江之間。至唐朝時，陳元光曾率眾開闢漳州地方，另陝西西安的陳忠父子，因被謫入閩，舉家也定居漳州，故漳州陳姓人士漸多。此後，歷經安史之亂，留居河南陳姓入閩落籍者增多，而日漸壯大的福建陳氏家族也隨子孫繁衍播遷廣東，或渡海來台成為開發台灣先民。在播遷廣東方面，陳姓族人多在宋、元之際，由中原地區或福建播遷入閩，至於入台情形，則時間頗早，在明萬曆以前澎湖島上即有陳氏先民足跡，至於彼等開墾台灣本島之時，則可能在明末天啓、永曆年間。明鄭之前，顏思齊率眾入台，其黨徒即有陳姓者二人，明鄭以後，陳氏先民更大量湧

⁸¹ 台中縣政府編印，《台中縣志》，卷二，〈住民志·氏族篇〉，1989年，頁429。



入台灣，其中有名姓可考者便多達五十六人，有姓而佚其名者亦有二十二人。清朝領有台灣後，來台拓墾之陳姓族人更多，今台中各地幾以陳姓為大宗即為明證。

三、蔡姓：

蔡姓源流乃周文王第十四子蔡叔度生蔡仲胡，受封於蔡，子孫後以國為氏而來。蔡氏於唐朝初年即自中原的河南地區播遷到閩南漳浦地區，而後再於唐末播遷到廣東各地。至於蔡氏族人移墾台灣，則多在雍、乾之際，今台中清水、梧棲、沙鹿等地，多有蔡姓族人開墾之例。

四、林姓：

林姓源流非單一姓系，一般而言至少有叱干支裔、周平王之裔、丘林氏之改姓及蛇氏之裔四系。林氏後裔在唐朝末年時已遍佈福建各地，另粵區的林氏則多在宋、元之際由福建莆田一帶播遷過去。至於林氏入台拓墾情形，至早在明末永曆年間，即有林姓先民入台開基，至明鄭時期，林氏更大舉入台墾殖。清朝領有台灣後，閩、粵兩地林姓人士亦多渡台開墾，康、雍、乾三朝，林姓族人在北台的開墾可謂驚人，彼等足跡不僅遍布今台中縣市各地及彰化，即連台北一地的開墾，林姓族人如林成祖便佔有重要地位。

五、楊姓：

楊姓源出自周朝姬姓，至西晉末年，開始向南播遷，唐代初年和末年，江左的楊氏又陸續南移，到宋代，福建已經成為楊氏據點，並由此再向廣東和台灣播遷。楊氏台來開墾時間甚早，至遲在雍正年間已有閩籍之楊姓族人入墾台中縣市。

六、李姓：

李姓之源至少有二，一以利貞避商紂王追殺，逃難至伊侯之墟，食木之子得全，因變李氏；二以老子李耳為李姓始祖。李姓至北魏時多混入異族，至唐代又因公賜姓，因而雜入許多異姓異族。據近人李濟的考證，李氏最先發祥於中原的河南地區，到公元前三百年周赧王時分成兩支，一支移居於現在的甘肅，一支播遷到現在河北，分別在當地創立穩固基業。隴西李氏尚未建立唐帝國以前，其活動範圍尚僅限於長江以北地區，然至唐末，李氏已入福建開基，可謂南遷之始。至五代，李氏族人更多湧入福建開墾，宋元之際，則入粵移墾。至於李氏徙台時間則約在明末，入墾台中縣則多在雍正年間之後，如本鎮

在乾隆中葉即有李姓族人名曰李保到此開發。

七、紀姓：

紀姓源出自姜姓，炎帝後封爲紀侯，乃成紀氏。紀氏發源於山東，在春秋時代分衍至河北及甘肅，到三國時更分衍至長江以南地區。三國時揚名於江南者有位東吳要津之紀亮、紀瞻祖孫，隋唐之後，江南紀氏更盛。紀氏於清乾隆年間始來台開基，當時開墾台中縣者多爲福建泉州府同安、晉江、安溪三縣紀氏人士，如本鎮草湳地開墾即是在道光五年（一八二五）由安溪縣人紀子振首先開始的。今台中縣紀姓人口，除本鎮外，龍井、大甲、沙鹿等地亦多爲該姓分佈區。

八、卓姓：

卓姓據《戰國策》所載爲楚大夫卓滑之後，卓氏發源於山西，戰國以後即盛於四川臨邛一帶，唐代以後更向南播遷至江浙地區，乃至於更南之閩、粵地區。卓氏自北而南大規模南遷，大致在南北朝五胡亂華時期。卓姓入台始自康熙年間，惟入墾資料仍待收集，除梧棲外、清水、大甲等地，亦是卓姓人士分佈較多者。

九、黃姓：

有關黃姓的源流，文獻所載多不一，有陸終（黃帝七世孫）爲黃氏始祖之說；有以高陽爲開市祖，以黃石爲受姓始祖（二者皆爲陸終後世子孫）之說；有以伯益爲黃氏始祖之說等。黃氏得姓於江夏（今湖北雲夢縣東南），自戰國以降開始向江淮地區及西北汾渭地區發展，黃氏子孫自是開始分支繁衍。黃氏入閩始於晉永嘉之亂，至宋時，該族姓已遍布閩省，至宋元鼎革之際，才又有族人向廣東遷移。至於黃氏入台情形，至遲在康熙末葉已有多位黃姓族人開墾台中豐原、大雅、石岡等地。

十、童姓：

童姓爲顓頊高陽氏之後，關於童姓之播遷情況不詳，只知在宋代福建建寧一地，童氏頗盛，重要人物有童伯羽、童成大與童參等。童姓入台經過與移墾情形，亦因缺乏資料而難以判定，今全省童姓之分佈以台中縣爲多，其中又以本鎮及沙鹿二地最盛。⁸²

⁸² 各姓姓源、播遷與移墾情形，乃參閱《台中縣志》，〈住民志·氏族篇〉，頁429-535整理而得。

第二節 各里姓氏數量及分佈

如上所言，早期漢人移民來梧棲移墾聚居者多為同姓集結，但由於清代文獻缺乏詳細統計數字，故難說明各地主要姓氏為何，但因聚落地的命名常以該區住民姓氏為之，因此，藉由舊地名亦可推斷各地主要姓氏的分佈。

表五 梧棲各地主要姓氏一覽

舊大地名	舊小地名	今屬里別	主要姓氏	備註
梧棲港街	梧棲街	中正、中和里	蔡	多從事商業活動
	下車埕	中和里	陳、蔡、楊	
	海西亭		陳、蔡	今已混入外來各姓
	街尾	文化、安仁里	陳	多從事沿海漁撈或牡蠣養殖
	網仔埕	草湳里	洪	多從事水稻栽培業
	頂草湳		林	多從事水稻栽培業，並以鵝毛加工為副業
	五塊厝		紀、唐、楊、周、黃	
南簡	南簡竹園仔	南簡里	吳	
	陳厝庄	福德里	蔡、楊、紀、卓	以農業為主，手工藝品為副業
	紀厝		紀	
	李厝		李	
	楊厝		楊	
	王厝		王	
	卓厝		卓	
	媽祖厝		蔡	
	頂厝		蔡	
	竹園仔內		楊	
大庄	邱厝	大庄里	陳	以農業為主，手工藝品為副業
	安平鎮		白、歐、楊、蔡	
	何厝		何	
	翁厝		翁	
	大厝內		陳	
	林厝		林	
	大尾房		陳	
	下厝仔		吳	
	黃厝角		黃	
	李厝		李	
	菜園內		顏	
	大門口		楊	
鴨母寮	下厝	興農里	陳	
	海墘厝		卓	
	尾厝		蔡	
	更寮		林	
	中厝		卓	
	頭厝		卓	
	路仔頭		陳、楊、黃、莊	
	公館仔		紀	從事水稻種植業
	八張犁		李、陳	
	頂四張		李、陳	從事水稻種植業
	下四張		李、陳	從事水稻種植業
	抄封仔地		卓、李、陳、黃、蔡	

	份頭	永寧里	何、李	
	竹園仔		王、何	
	東邊竹園		蘇	
	西邊竹園		蘇	
	園仔		王	
	賴厝園仔		賴	
	藥店		王	族人曾在此地開藥鋪
	布店		王	族人曾在此地開布店
	王厝塢		王	住戶曾在此從事養殖漁業

資料來源：台中縣梧棲鎮農會，《五汊港聚落圖說》，台中：該會編印，1994年，頁14-50。

從上表得知，屬舊大地名梧棲港街之中正、中和、文化、安仁四里及草湳地區，以陳、蔡、楊三姓為主。南簡地區，包含今南簡、福德二里，則以卓、蔡、紀、楊四姓為主。至於大庄地區則以陳姓為大宗，另舊地名鴨母寮之興農、永寧里，則為多姓之集結，如陳、李、卓、蔡、王、黃、蘇等，皆有相當住民屬之。若就整個梧棲地區言之，則顯然陳、蔡、楊三姓有較多人口。

至日治時期，鑑於有效統治之便，日人乃針對台灣戶口加以調查，成果豐碩，留存於各地之戶籍資料可謂十分精確，是故，吾人乃能對本區住民姓氏分佈作一分析。依梧棲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民國三十五年戶口除戶簿冊，雖然該項資料為戰後所出，但因梧棲一地受戰爭影響較小，人口遷移變動不大，且該項資料僅晚於日治時期一年，顯然有相當準度，故利用該資料，應可瞭解日治時期本區漢人住民姓氏數量與分佈，經統計、整理後得出下表：

表六 戰後梧棲各里主要姓氏及其戶數、人口數一覽

順位 里別 (戶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頂寮里 (130)	姓氏 林	陳	蔡	王	李	鐘	紀	童	楊	張 洪
	戶數 32	14	11	11	10	10	7	3	3	2
下寮里 (286)	姓氏 陳	林	紀	蔡	王	李	顏	黃	莊	楊
	戶數 35	33	32	30	27	20	12	10	7	6
頂和里 (122)	姓氏 蔡	李	陳	王	林	紀	翁	黃	高	童
	戶數 26	16	16	11	7	6	4	3	3	2
中正里 (123)	姓氏 蔡	陳	楊	李	林	張	莊	周	裴	尤
	戶數 36	14	12	8	7	5	3	3	3	3
中和里 (124)	姓氏 楊	林	黃	蔡	紀	陳	王	吳	葉	童 洪
	戶數 20	19	18	17	7	6	4	3	2	1
文化里 (141)	姓氏 陳	楊	王	黃	蔡	林	張	白	洪	卓
	戶數 47	14	10	8	7	6	4	4	3	3
安仁里 (153)	姓氏 陳	林	王	黃	楊	鄭	童	白	卓 蔡	顏 裴
	戶數 55	12	8	7	6	6	5	3	2	2
草湳里 (176)	姓氏 林	陳	卓	楊	周	蔡	童	紀	柯	黃
	戶數 34	23	18	13	11	8	6	5	5	5
南簡里 (184)	姓氏 蔡	楊	紀	王	洪	李	翁	陳	吳	林
	戶數 89	15	9	8	7	6	5	5	4	3
福德里 (239)	姓氏 蔡	楊	王	紀	卓	陳	李	謝	鄭	廖
	戶數 59	58	33	19	17	9	9	3	2	2
大庄里 (279)	姓氏 陳	楊	蔡	翁	李	王	林	何	紀	黃 歐
	戶數 90	27	22	17	13	12	11	9	8	7
大村里 (228)	姓氏 陳	李	顏	黃	卓	楊	蔡	林	王	紀
	戶數 80	28	27	17	14	13	10	8	5	5
興農里 (274)	姓氏 卓	陳	李	楊	紀	王	莊	白	林	童
	戶數 60	50	33	19	17	13	10	10	9	6
永寧里 (224)	姓氏 王	陳	童	李	蘇	蔡	翁	白	紀	何 楊
	戶數 162	10	9	8	7	6	4	3	3	2
永安里 (197)	姓氏 王	紀	林	謝	陳	何	劉	翁	洪	蔡
	戶數 139	15	13	9	5	3	3	3	2	2

資料來源：依梧棲鎮戶政事務所所提供之「台中縣梧棲鎮光復後除戶戶籍簿冊」統計整理而得。

從表六，若就地域分佈加以綜觀，吾人可清楚得知：在永寧、永安二里，以王姓住戶居多；在大庄、大村、下寮、文化、安仁等里，則以陳姓居多；至於頂和、中正、南簡、福德四里，則以蔡姓居多；另興農里，卓姓住民居多；草湳、頂寮二里，則以林姓居多；中和里，楊姓居多；南簡、福德兩里，則蔡、楊、王、紀四姓居多。

若再從姓氏分佈加以分析，則可得知：陳姓幾乎在所有里別中均有相當數量；王姓則偏重在永寧、永安二里；蔡姓則在南簡、福德、頂和、中正各里獨

占鰲頭；楊姓則多集結於南簡、福德、大庄、中正、中和與文化各里；林姓則多分佈於頂寮、下寮、中和、草湳各里。無論如何，就總的歸納而言，陳、王、蔡、林、楊、李、紀、卓、黃、童等十姓，可謂本區之十大姓氏。

台中縣政府所出版之《台中縣志》曾登載民國四十五年有關台中縣各姓氏之統計分析，今整理歸納後得出梧棲一地總姓氏及各姓人口數量如下：

表七 梧棲鎮民各姓氏及人口數調查表（民國四十五年戶籍卡抽樣調查）

編號	姓氏	人數	編號	姓氏	人數	編號	姓氏	人數	編號	姓氏	人數
1	王	864	26	葉	24	51	金	3	76	師	1
2	陳	846	27	許	21	52	梁	3	77	柏	1
3	蔡	557	28	鐘	20	53	俞	3	78	喻	1
4	林	402	29	薛	13	54	孟	3	79	聞	1
5	楊	386	30	尤	12	55	阮	2	80	舒	1
6	李	289	31	郭	11	56	候	2	81	孔	1
7	紀	266	32	廖	11	57	倪	2	82	宮	1
8	卓	234	33	曾	10	58	鄧	2	83	鈕	1
9	黃	134	34	徐	8	59	湯	2	84	荊	1
10	童	99	35	龔	7	60	賴	2			
11	顏	85	36	蔣	7	61	柳	2			
12	翁	77	37	侯	6	62	余	2			
13	謝	55	38	裴	6	63	鎖	2			
14	白	54	39	呂	6	64	江	1			
15	莊	53	40	沈	6	65	溫	1			
16	周	51	41	姚	6	66	杜	1			
17	洪	44	42	羅	5	67	朱	1			
18	張	43	43	施	5	68	岳	1			
19	何	40	44	雷	4	69	戴	1			
20	吳	39	45	高	4	70	姜	1			
21	柯	35	46	蕭	4	71	曹	1			
22	歐	31	47	詹	4	72	馮	1			
23	劉	29	48	孫	4	73	邱	1			
24	蘇	29	49	方	3	74	胡	1			
25	鄭	26	50	趙	3	75	覃	1			

資料來源：據台中縣政府編印之《台中縣志》統計而得。

從上表中得知王、陳、蔡、林、楊、李、紀、卓、黃、童等姓，為本區十大姓氏，這與前述民國三十五年之統計約略相同，僅排名順位有些許落差，然如王、陳；林、楊；李、紀等三組姓氏，排名雖有更動，但人口數相差甚微，並不妨礙此等姓氏在本區之佔有多數。至民國九十年梧棲戶口已有一萬三千多戶，人口也逾五萬多，即使仍有外姓移民遷入，但因主要姓氏住民遷出變動不大，因此各姓氏的分佈排序應不致有太大變動才是。

第四章 人口結構變遷

第一節 人口增長

一地之榮盛與否雖與本身之地理區位有關，然人口增長亦是影響市鎮發展之重要指標。人口增長除在數量上有所變化外，亦使市鎮在本質上展現不同風貌，如影響到土地利用，使產業結構型態轉變及使市鎮機能和運作系統更趨複雜等，因此，研究一地的人口增長常是探索市鎮發展的重要根源。

一、日治以前的人口狀態

由於梧棲在日治以前並未形成一獨立行政單位，所以相關資料十分有限，且因與鄰近市鎮多屬同一行政區，要求精確的戶口統計數字更有其困難。關於梧棲一地人口資料，最早在十七世紀荷蘭據台時所作的調查中顯示，當時本鎮所屬沙轆社原住民計有三十戶，一百零六人，惟漢人並無相關記載。

至明鄭時期，本鎮歸天興縣管轄，相關人口資料僅載於清人黃叔璥所著《台海使槎錄》之〈番俗六考〉中，據該文所載：明永曆二十四年（一六七〇）沙轆社原住民反亂明鄭時曾有數百人，為最盛，後因鄭氏部將劉國軒率兵討伐，歷經殺戮後只餘六人，潛匿海口。⁸³顯見原住民人口已大量消滅。

至清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清廷領有台灣後，由於漢人移入本區者漸多，原住民勢力更顯衰退，在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時，曾出現漢人向沙轆社購地記載，之後隨著漢人大量移入，土地拓墾漸成，街市聚落日漸發展，漢人人口已超越原住民。依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周璽所著《彰化縣志》登載，本鎮除梧棲街外，在大肚中保內尚有陳厝莊（今南簡）、火燒橋、田中央、海墘厝、八張犁、鴨母寮（今大庄）等莊。⁸⁴此外，漢人信仰所依的廟宇也陸續設立，⁸⁵顯見此時漢人移入本鎮者頗眾，然確實人口仍無法得知。

清嘉慶十六年（一八一—），清廷曾查照台灣各縣廳的保甲門牌，核實土著流寓，時本鎮所歸屬的彰化縣域，共有四萬多戶、三十四萬多人，顯見漢人人口數已超越原住民甚多，至於原住民人口數未增之因，或與漢人逐年增加，土著地權轉出，終致無地可耕，無業可依，而四散流寓有關；或因原住民漢化，融入漢人社會使然。⁸⁶

⁸³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番俗六考〉，卷六，頁128。

⁸⁴ 周璽，《彰化縣志》，卷二，〈規制志·街市〉，頁48。

⁸⁵ 分佈於梧棲鎮各里之古廟，建於清乾隆、同治、咸豐年間者各一，另建於清道光年間則有六所，顯見漢人在道光年間聚居此地者已有相當數量。見梧棲鎮公所，《飛躍的梧棲》，第十期，1998年，第二、三版。

⁸⁶ 洪麗完，〈清代台中移墾社會中「番社」之處境〉，《東海大學歷史學報》，第七期，1985年，頁259-273。

綜上所述，由於日治前人口資料並不容易掌握，故有關梧棲人口數量與狀態之分析實屬不易，然從前章所述漢人街庄及廟宇陸續設立看來，原住民與漢人在此地之勢力消長仍是可察覺的。

二、日治時期的人口狀態

日人據台後，鑑於殖民統治政策所需，乃著手整理戶籍資料，藉以瞭解全台戶口總數及台民身份，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首任台灣總督樺山資紀發佈戶籍調查「諭告」，隨即開始編查戶口，並於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出版《台灣總督府第一統計書》，據該資料所示：當時梧棲屬大肚中堡，時全堡漢人總戶數近四千戶，人口則為二萬一千多人；平埔族戶數為二十一戶，人口則僅為八十一人。⁸⁷由於該堡轄區包含今龍井、沙鹿、梧棲三地，故無法辨別單梧棲一地的戶數、人口記錄。

之後，本鎮較有正確人口、戶數的登載，出現在台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所出版的《台灣現住人口統計》中，據該資料所示，得知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梧棲港街之人數為三千一百七十九人，此數字雖非梧棲全境之人口數（另需計算南簡、大庄、鴨母寮等地），卻是最早有關本鎮部分地區之人口統計數字。⁸⁸至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由於總督府想進一步掌握台灣人口實態，遂於該年起展開台灣全島性戶口調查，藉現代科學方法，得到政治控制與徵稅之便。⁸⁹此後，各種統計資料亦隨之問世，至此，掌握梧棲一地的人口狀態乃更為精確。

⁸⁷ 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台灣總督府第一統計書》，1899年，頁22、33。

⁸⁸ 台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台灣現住人口統計》，1904年，頁56。

⁸⁹ 日治時期日人共對台進行七次戶口大調查，第一、二次稱為「臨時臺灣戶口調查」，分別在1905與1915年展開，爾後的五次，稱為「國勢調查」，從1920年開始，每五年進行一次直至1940年。

表八 日治時期梧棲各街庄人口數及成長率一覽

地區 時間 性別	梧棲港街		南簡		大庄		鴨母寮		人口數 總計	人口成 長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明治 38 年 (1905)	2,211	2,155	767	711	1,359	1,220	800	694	9,919	-----
明治 39 年 (1906)	2,182	2,125	755	715	1,360	1,213	805	693	9,847	-0.78%
明治 40 年 (1907)	2,176	2,180	757	729	1,352	1,221	808	714	9,937	+0.91%
明治 41 年 (1908)	2,203	2,170	739	712	1,342	1,220	813	724	9,923	-0.14%
明治 42 年 (1909)	2,215	2,190	745	715	1,367	1,228	812	724	9,996	+0.74%
明治 43 年 (1910)	2,223	2,205	768	738	1,344	1,218	812	738	10,046	+0.50%
明治 44 年 (1911)	2,213	2,214	771	748	1,326	1,225	812	731	10,040	-0.06%
明治 45 年 (1912)	2,234	2,241	786	740	1,365	1,255	820	707	10,148	+1.08%
大正 2 年 (1913)	2,236	2,238	810	758	1,366	1,258	846	733	10,245	+0.96%
大正 3 年 (1914)	2,291	2,317	834	768	1,407	1,333	860	756	10,566	+3.13%
大正 4 年 (1915)	2,271	2,238	821	791	1,443	1,362	840	763	10,585	+0.18%
大正 5 年 (1916)	2,278	2,314	831	843	1,473	1,383	858	765	10,745	+1.51%
大正 6 年 (1917)	2,292	2,362	864	845	1,488	1,438	849	775	10,913	+1.56%
大正 7 年 (1918)	2,311	2,391	878	871	1,519	1,465	861	771	11,067	+1.41%
大正 8 年 (1919)	2,317	2,445	885	894	1,513	1,504	889	788	11,235	+1.52%
大正 9 年 (1920)	2,283	2,450	869	790	1,530	1,532	878	874	11,206	-0.26%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現住人口統計》，明治 38 年度～大正 9 年度。

表九 日治時期梧棲一地之人口、戶口及成長率一覽

年度別	戶數	男	女	人口總數	人口成長率
大正 10 年 (1921)	----	5,609	5,689	11,298	+0.82%
大正 11 年 (1922)	----	5,699	5,792	11,491	+1.71%
大正 12 年 (1923)	----	5,679	5,805	11,484	-0.06%
大正 13 年 (1924)	----	5,736	5,808	11,544	+0.52%
大正 14 年 (1925)	1,805	5,861	5,778	11,639	+0.82%
大正 15 年 (1926)	1,818	6,028	5,853	11,881	+2.08%
昭和 2 年 (1927)	1,791	6,032	6,015	12,047	+1.40%
昭和 3 年 (1928)	1,782	6,077	6,185	12,262	+1.78%
昭和 4 年 (1929)	1,817	6,166	6,260	12,426	+1.34%
昭和 5 年 (1930)	1,837	6,292	6,357	12,649	+1.78%
昭和 6 年 (1931)	1,828	6,372	6,414	12,786	+1.08%
昭和 7 年 (1932)	1,894	6,497	6,554	13,051	+2.07%
昭和 8 年 (1933)	1,896	6,528	6,529	13,057	+0.05%
昭和 9 年 (1934)	1,909	6,673	6,561	13,234	+1.36%
昭和 10 年 (1935)	1,953	6,764	6,748	13,512	+2.10%
昭和 11 年 (1936)	1,961	6,782	6,706	13,488	-0.18%
昭和 12 年 (1937)	2,027	6,914	6,874	13,788	+2.22%
昭和 13 年 (1938)	2,034	7,004	6,936	13,940	+1.10%
昭和 14 年 (1939)	2,108	7,372	7,265	14,637	+5.00%
昭和 15 年 (1940)	2,293	7,849	7,718	15,567	+6.35%
昭和 16 年 (1941)	2,495	8,077	7,849	15,926	+2.31%
昭和 17 年 (1942)	2,551	8,155	8,064	16,219	+1.84%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台灣現住人口統計》，明治 38 年度～昭和 8 年度。

台灣總督府，《台灣常住戶口統計》，昭和 9 年度～昭和 17 年度。

從上二表（表八、表九）中，吾人可清楚看出從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起至昭和十七年（一九四二）止，梧棲各年度或各街庄之人口狀態。在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時，梧棲一地人口還不到一萬，一直至昭和十七年（一九四二）太平洋戰爭時，人口也僅為一萬六千餘人，三十七年間人口增長六千三百人，平均每年人口增加一百七十人，顯現當時人口增長幅度不大。

另就各時期之人口成長率而言，明治時期人口年平均增長率為百分之零點二五；至大正時期，人口年平均增長率增至百分之一點零六；到昭和時期，人口年平均成長率則為百分之一點九八。雖然總得說來，梧棲人口年平均增長率均呈現正成長，但成長幅度卻不大，且明治、大正、昭和各期都出現過人口負成長的例子。

最後從表八中也得知本鎮住民在日治時期以居住在梧棲港街與大庄之人數為多，至於鴨母寮與南簡二地的住戶則約略相當，但住民人數則明顯較上述二區減少甚多，此或與該地為典型農業聚落有關。

總之，梧棲在日治時期的人口增長多為平緩進行，社會與自然增加率均不高，究其原因乃梧棲為一典型農業聚落與沒落的河港市鎮，都市與商港機能發

展尚未成形，雖然日治末期日人曾有新高港築港計畫，似易吸引較多移入人口，然隨著太平洋戰爭爆發與新高港築港計畫的停擺，梧棲並未獲利多少。其實梧棲也因區位關係，無便捷之鐵公路運輸系統，加上住民多從事農業與漁業活動，未能往工、商業積極發展，亦無大批移民移入，遂未能加大人口增長幅度。

三、戰後迄今的人口狀態

二戰之後，雖然日人回國，國府帶進百萬軍民來台，但對梧棲人口增長狀態而言，卻未有大幅改變。據《台中縣統計要覽》所載，梧棲歷年的人口增長情況仍顯緩慢，且多屬自然增加，今先將各年度之戶數、男女人口總數、年平均成長率及人口密度等列表如下：

表十 戰後迄今梧棲鎮之人口狀態一覽表

年度別 (民國)	戶數	人口數			每戶平 均人數	年平均 成長率	人口 密度
		男	女	總計			
35 年	2,880	8,500	8,431	16,931	5.88	-----	987.12
36 年	-----	-----	-----	-----	-----	-----	-----
37 年	-----	-----	-----	-----	-----	-----	-----
38 年	3,137	9,465	9,316	18,781	5.99	-----	1131.66
39 年	3,060	9,253	9,079	18,332	5.99	-0.24%	1104.61
40 年	3,229	9,576	9,315	18,891	5.85	+3.05%	1137.68
41 年	3,231	9,776	9,393	19,169	4.93	+1.48%	1144.42
42 年	3,425	10,122	9,690	19,812	5.78	+3.35%	1123.14
43 年	3,424	10,272	9,808	20,080	5.86	+1.35%	1170.31
44 年	3,446	10,477	9,928	20,405	5.92	+1.62%	1189.25
45 年	3,381	10,485	10,087	20,572	5.18	+0.82%	1198.98
46 年	3,392	10,595	10,185	20,780	6.13	+1.01%	1210.52
47 年	3,456	10,675	10,381	21,056	6.08	+1.33%	1202.22
48 年	3,486	10,863	10,587	21,450	6.15	+1.87%	1224.71
49 年	3,504	11,097	10,801	21,898	6.25	+2.09%	1250.29
50 年	3,561	11,244	10,955	22,199	6.23	+1.37%	1267.47
51 年	3,577	11,443	11,217	22,660	6.33	+2.08%	1293.62
52 年	3,647	11,659	11,454	23,113	6.34	+2.00%	1319.48
53 年	3,704	11,893	11,703	23,596	6.37	+2.09%	1347.06
54 年	3,799	12,081	11,895	23,976	6.42	+1.61%	1392.04
55 年	3,789	12,260	12,123	24,383	6.32	+1.70%	1368.75
56 年	3,738	12,210	12,036	24,246	6.49	-0.56%	1384.16
57 年	3,832	12,355	12,106	24,461	6.38	+0.89%	1396.44
58 年	4,013	13,099	12,158	25,257	6.29	+3.25%	1521.05
59 年	4,041	13,417	12,631	26,048	6.45	+4.58%	1568.69
60 年	4,161	13,605	12,818	26,423	6.35	+0.06%	1591.28

61 年	4,154	13,724	12,878	26,602	6.40	+0.68%	1602.06
62 年	4,275	14,183	13,242	27,425	6.42	+3.09%	1651.62
63 年	4,514	14,618	13,667	28,285	6.27	+3.14%	1703.41
64 年	4,817	15,100	14,163	29,263	6.07	+3.46%	1762.31
65 年	4,968	15,421	14,605	30,026	6.04	+1.36%	1808.26
66 年	5,156	15,797	14,913	30,710	5.96	+2.28%	1850.46
67 年	5,371	16,019	15,233	31,252	5.82	+1.76%	1883.12
68 年	5,581	16,462	15,538	32,000	5.73	+2.39%	1928.19
69 年	5,921	17,110	16,151	33,261	5.62	+3.94%	2004.17
70 年	6,194	17,507	16,546	34,053	5.50	+2.38%	2051.89
71 年	6,562	18,002	17,006	35,008	5.33	+2.80%	2109.44
72 年	6,787	18,464	17,424	35,888	5.29	+2.51%	2162.46
73 年	7,148	19,059	17,982	37,041	5.18	+3.21%	2231.94
74 年	7,415	19,625	18,452	38,077	5.14	+2.80%	2294.36
75 年	7,754	20,115	18,862	38,977	5.03	+2.36%	2348.59
76 年	8,080	20,529	19,274	39,803	4.93	+2.12%	2398.36
77 年	8,533	21,026	19,789	40,815	4.78	+2.54%	2459.34
78 年	8,805	21,470	20,212	41,682	4.73	+2.12%	2511.58
79 年	9,183	21,945	20,765	42,710	4.65	+2.47%	2573.53
80 年	9,459	22,254	21,053	43,307	4.58	+1.38%	2609.50
81 年	9,841	22,652	21,434	44,086	4.48	+1.80%	2656.44
82 年	10,638	23,355	22,066	45,421	4.27	+3.03%	2736.88
83 年	11,232	23,997	22,705	46,702	4.16	+2.82%	2776.11
84 年	11,438	24,295	23,072	47,367	4.14	+1.42%	2854.14
85 年	11,907	24,722	23,304	48,026	4.03	+1.39%	2892.28
86 年	12,329	24,983	23,615	48,589	3.94	+0.79	2926.73
87 年	12,814	25,361	24,004	49,365	3.85	+1.56%	2972.92
88 年	13,091	25,447	24,095	49,572	3.79	+0.42%	2985.38
89 年	13,395	25,771	24,356	50,127	3.74	+1.12%	3018.81

資料來源：據台中縣政府編印《台中縣統計要覽》各年度統計整理而得。

從上表中得知大戰結束後，在民國三十五年時梧棲一地之人口數為一萬六千九百三十一人，與戰前人數相差無幾，顯見太平洋戰爭對梧棲一地人口增減並無太大影響。至於在大陸國共內戰期間及國民政府撤退來台時所帶來的百萬政治性移民，對梧棲的人口數增減而言也未構成太大衝擊，如到民國三十八年底時，梧棲之總人口數為一萬八千七百八十一人，較三年前之總人口數僅增長一千八百六十八人，且至民國三十九年時人口還略微減少。

之後，梧棲每年人口增長率相當平均，至民國四十三年時人口突破兩萬；民國六十五年時人口突破三萬；至民國七十七年時人口突破四萬；至民國八十九年時人口突破五萬至今，每年平均成長人口五百一十人，年平均成長率則為百分一點八九，顯見數十年間之人口增長並無太大變化，但值得注意的是：民國三十九年與民國五十六年這兩年呈現人口負成長的情形，顯然與移出人口過多有關。

第二節 人口組合

所謂「人口組合」乃指組成人口份子之各種特徵，如籍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等等。由於此種特徵差異，常能影響一地人口集團性質，且與其他人口與社會現象產生密切關係，因而對人口組合加以分析便顯重要。今將梧棲一地的人口組合，分籍貫別、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及職業分佈等五項加以敘述、分析如下：

一、籍貫別

人口籍貫大致可分為「國籍別」與「出生地別」，早期在本區活動之平埔族拍瀑拉族沙轆社原住民，依學者所分，為使用南島語系（Austronesian language family），或稱馬來亞波里尼西亞語系（Malayo-Polynesian language family）之族群。至明清時期，尤其在清乾隆年間之後，由於大陸漢人至此移墾，原住民或因婚姻；或因漢人侵佔，乃與漢人漸為融合。

清朝移墾初期，鑑於地緣關係，來台開闢者多為閩南泉、漳二州人士及廣東客家人士，但梧棲與鄰鎮清水、沙鹿等沿海地區，則多屬閩籍泉州。據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之調查，梧棲一地居民祖籍雖有福建泉州、漳州與他省者之不同，但實際仍以泉州所佔比例為大。

表十一 日治時期台中清水平原上四街庄人口祖籍別一覽表

祖籍 街庄	福建省				廣東省			其他	合計
	安溪	同安	三邑 (南安、 惠安、晉 江)	漳州府	潮州 府	嘉 應 州	惠州 府		
梧棲街	2,900	3,500	5,300	0	0	0	0	100	11,800
清水街	5,500	7,400	13,200	200	0	0	0	0	26,300
沙鹿庄	1,500	2,800	10,400	0	0	0	0	0	14,700
龍井庄	0	3,300	5,000	4,600	0	0	0	0	12,900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台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表》，1928年，頁16-17。

從上表可清楚看出，大肚丘陵以西海岸市鎮，居民構成以閩省為多，且其中又以三邑縣（包含南安、惠安、晉江）為最。是以推估本區祖籍較為單一化，移墾份子多為同宗族聚合，在十八世紀後，以泉州人士為紐帶關係的集結便在梧棲一地開展。

日人入台後，由於政權轉移，台灣各地住民籍貫開始發生轉變，早期移墾者多落地生根，故籍貫相同，但從日本內地或大陸來台者，卻使此地居民籍貫

產生變化。如下表所示：大正時期（一九一五～一九二〇），梧棲一地的籍貫別中，除原有福建、廣東本島人外，又加入「內地人」與「外國人」兩項，不過二者人數在此區均少，僅佔總人口數千分之六左右，且多分佈在梧棲港街及大庄二地，南簡及鴨母寮地區則完全無日本籍或外國籍之住民。

表十二 大正四年至大正九年梧棲各地人口籍貫別狀態表

街庄	年度 人口組成	大正四年 (1915)	大正五年 (1916)	大正六年 (1917)	大正七年 (1918)	大正八年 (1919)	大正九年 (1920)
梧 棲 港 街	內地人	39	21	24	26	30	34
	外國人	19	17	23	23	24	24
	本島 人	福建	4,494	4,554	4,607	4,653	4,708
		廣東	3				4,675
	總數	4,555	4,592	4,654	4,702	4,762	4,733
南 簡 庄	內地人	0	0	0	0	0	0
	外國人	0	0	0	0	0	0
	本島 人	福建	1,618	1,674	1,709	1,749	1,779
		廣東	0				1,659
	總數	1,618	1,674	1,709	1,749	1,779	1,659
大 庄	內地人	4	6	8	9	12	11
	外國人	1	1	1	1	1	1
	本島 人	福建	2,781	2,849	2,917	2,974	3,004
		廣東	1				3,050
	總數	2,787	2,856	2,926	2,984	3,017	3,062
鴨 母 寮 庄	內地人	0	0	0	0	0	0
	外國人	0	0	0	0	0	0
	本島 人	福建	1,602	1,623	1,624	1,632	1,677
		廣東	1				1,752
	總數	1,603	1,623	1,624	1,632	1,677	1,752
總 計	內地人	43	27	32	35	42	45
	外國人	20	18	24	24	25	25
	本島 人	福建	10,495	10,700	10,857	11,008	11,168
		廣東	5				11,136
	總數	10,563	10,745	10,913	11,067	11,235	11,206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台灣現住人口統計》，大正4年度～大正9年度。

日治時期梧棲雖有日本人（內地人）及大陸來此住民（外國人），但人數均不多，惟在昭和末期，日人移居者卻有明顯增加情事，如昭和十七年（一九二四），梧棲一地內地人口達八百五七十人之多，超過之前內地住民十倍以上，也佔梧棲當年總人口百分之五點三。此一情景或因太平洋戰爭緣故，總督府頒佈防空疏散政策，將台中州都市人口、物資往鄰近市鎮遷移所致。另需特別注意的是，在昭和七年（一九三二）與昭和十四年（一九三九）時，本區還曾出現八位朝鮮人士在此居住，雖然彼等所居時間甚短，卻也表現日治時期本區人口籍貫別的差異。

表十三 日治時期梧棲一地人口數及籍貫別

年度	地區別 人口數	內地人		本島人		朝鮮人		外國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大正 10 年(1921)	11,298	50		11,217		0	0	31	
大正 11 年(1922)	11,491	66		11,387		0	0	38	
大正 12 年(1923)	11,484	64		11,380		0	0	40	
大正 13 年(1924)	11,544	56		11,443		0	0	45	
大正 14 年(1925)	11,639	33	24	5,804	5,733	0	0	24	21
大正 15 年(1926)	11,881	21	21	5,977	5,808	0	0	30	24
昭和 2 年(1927)	12,047	21	25	5,982	5,967	0	0	29	23
昭和 3 年(1928)	12,262	21	28	6,026	6,132	0	0	30	25
昭和 4 年(1929)	12,426	20	21	6,118	6,210	0	0	28	29
昭和 5 年(1930)	12,649	21	18	6,240	6,309	0	0	31	30
昭和 6 年(1931)	12,786	22	16	6,321	6,366	0	0	29	32
昭和 7 年(1932)	13,051	25	16	6,452	6,501	1	6	56	35
昭和 8 年(1933)	13,057	21	17	6,499	6,489	0	0	8	23
昭和 9 年(1934)	13,234	28	21	6,509	6,513	0	0	10	27
昭和 10 年(1935)	13,512	23	24	6,720	6,693	0	0	21	31
昭和 11 年(1936)	13,488	31	22	6,730	6,662	0	0	21	22
昭和 12 年(1937)	13,788	40	31	6,856	6,815	0	0	18	28
昭和 13 年(1938)	13,940	42	34	6,849	6,881	0	0	13	21
昭和 14 年(1939)	14,637	133	111	7,226	7,133	0	1	13	20
昭和 15 年(1940)	15,567	311	284	7,525	7,414	0	0	13	20
昭和 16 年(1941)	15,926	432	394	7,632	7,436	0	0	13	39
昭和 17 年(1942)	16,219	463	394	7,676	7,645	0	0	16	24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台灣現住人口統計》，大正 10 年至大正 13 年度。

台中州編，《台中州統計書》，大正 14 年至昭和 16 年度。

台灣總督府，《台灣常住戶口統計》，昭和 17 年度。

最後，在籍貫別上還需特別注意的是，總督府各單位所刊行的戶口調查統計書，至昭和十一年（一九三六）後，登錄時所用之籍貫詞彙多所更改，如將「內地人」改為「內地籍」，「本島人」改為「台灣籍」，而原「外國人」部分則區分為「中華民國籍」及「外國籍」兩項，惟梧棲一地住民除中華民國籍外，並無外國籍之登錄，顯見在昭和十一年（一九三六）前，登錄於外國籍欄別的調查數據也應多指中華民國籍民才是。

表十四 昭和七年至昭和十三年梧棲各街庄籍貫別一覽表

街庄組成	年度人口	昭和七年 (1932)	昭和八年 (1933)	昭和九年 (1934)	昭和十年 (1935)	昭和十一年 (1936)	昭和十二年 (1937)	昭和十三年 (1938)
梧棲港街	內地人	42	32	36	33	41	54	62
	中國籍	55	55	37	52	43	46	32
	台灣籍	福建	5,238	5,254	5,279	5,333	5,329	5,484
	廣東	9	1	1	6			5,486
	總數	5,344	5,318	5,353	5,424	5,413	5,584	5,580
南簡庄	內地籍	0	0	5	5	3	6	3
	中國籍	0	0	0	0	0	0	0
	台灣籍	福建	1,997	1,997	1,992	1,977	1,976	2,015
	廣東	2	2	2	0			2,039
	總數	1,999	1,999	1,999	1,982	1,979	2,021	2,042
大庄	內地籍	0	0	0	0	0	0	0
	中國籍	0	0	0	0	0	0	2
	台灣籍	福建	3,679	3,679	3,728	3,939	1,945	3,944
	廣東	3	3	4	4			4,030
	總數	3,682	3,682	3,732	3,942	1,945	3,944	4,032
鴨母寮庄	內地籍	1	1	8	9	9	11	11
	中國籍	0	0	0	0	0	0	0
	台灣籍	福建	2,024	2,038	2,105	2,153	2,183	2,228
	廣東	1	1	1	1			2,275
	總數	2,026	2,046	2,114	2,163	2,192	2,239	2,286
總計	內地籍	43	38	49	47	53	71	76
	中國籍	55	31	31	52	43	46	34
	台灣籍	福建	12,938	12,980	13,104	13,402	13,392	13,671
	廣東	15	8	8	11			13,830
	總數	13,051	13,057	13,198	13,512	13,488	13,788	13,940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台灣常住戶口統計》，昭和7年度～昭和13年度。

戰後，日人雖多回本國，但因大陸戰亂，遷台外省人數反而增多，在台灣本島又因自然、社會人口增加，人民有自由遷徙等因素，使梧棲一地人口籍貫分佈起了變化。表十五所列乃民國四十三年至民國八十年梧棲之人口籍貫別一覽，從中吾人可以發現：戰後梧棲人口仍以世居本地者為多，幾佔了八、九

成，至於移入人口，在民國六十七年以前主要以外省人士居多，約佔梧棲總人口數千分之三～五，顯然是政治性移民的影響。民國六十八年以後，則島內城鄉移民的數量蔚為大宗，遠遠超越外省移民人口，成為本鎮住民的新血。

時至民國八〇年代，由於社會經濟的快速變遷，產業機能的多元化，都會區內常能提供較好生活享受、較多工作機會與快速多元資訊，因而吸引多數人

表十五 民國四十三年至民國八十年梧棲住民籍貫別一覽表

年度別 (民國)	籍貫別 本籍	非本籍				
		本省他縣市	台北市	高雄市	金馬地區	其他省
43 年	19,285	168	-----	-----	-----	627
44 年	19,950	196	-----	-----	-----	659
45 年	19,857	141	-----	-----	-----	574
46 年	20,189	123	-----	-----	-----	468
47 年	20,386	118	-----	-----	-----	552
48 年	20,718	117	-----	-----	-----	615
49 年	21,121	89	-----	-----	-----	598
50 年	21,474	133	-----	-----	-----	592
51 年	21,921	124	-----	-----	-----	615
52 年	22,302	146	-----	-----	-----	665
53 年	22,776	114	-----	-----	-----	706
54 年	23,169	133	-----	-----	-----	674
55 年	23,548	126	-----	-----	-----	709
56 年	23,367	156	-----	-----	-----	723
57 年	23,517	158	-----	-----	-----	786
58 年	24,178	227	-----	-----	-----	852
59 年	24,842	300	-----	-----	-----	924
60 年	25,158	258	-----	-----	-----	1,007
61 年	25,226	326	-----	-----	-----	1,050
62 年	25,824	398	3	-----	10	1,190
63 年	25,958	790	16	-----	72	1,439
64 年	26,823	858	23	-----	25	1,534
65 年	27,175	1,106	27	-----	50	1,668
66 年	27,684	1,296	40	-----	69	1,621
67 年	28,109	1,470	26	-----	99	1,548
68 年	28,766	1,660	44	37	97	1,396
69 年	29,495	2,008	43	46	93	1,576
70 年	30,020	2,331	38	78	122	1,464
71 年	30,341	2,757	52	105	112	1,668
72 年	30,883	3,064	49	99	102	1,691
73 年	31,611	3,518	71	113	81	1,647
74 年	32,147	3,807	78	114	119	1,812
75 年	32,812	4,071	66	120	111	1,797
76 年	32,916	4,765	111	137	106	1,768
77 年	33,388	5,174	102	131	122	1,898
78 年	33,612	5,747	146	161	125	1,891
79 年	34,038	6,351	121	184	127	1,889
80 年	34,588	6,336	142	165	128	1,948

資料來源：據台中縣政府編印《台中縣統計要覽》各年度統計整理而得。

口聚集。然因都會區地價昂貴，都會區外緣市鎮距離適中，交通稱便，地價便宜，也成為外來移民者定居之所。梧棲一地因鄰近台中市區，又有台中港務系統機能，吸引頗多移民者定居於此，然本鎮屬傳統街市與農業聚落型態，工作機會有限，且台中港未能有效營運與規劃，住民為求更好生活與工作機會也常搬遷，是以人口籍貫別隨遷出、移入人口而稍作變化。

就下表（表十六）所示：民國八十年至八十八年間，移入本區人口原籍多為台灣省與台中縣各鄉鎮，移出亦然，顯見「島內城鄉遷移」與「都會區內遷移」是梧棲人口遷移的主要模式，雖然本區人口籍貫別因住民遷移而時有變動，惟多數住民籍貫別仍是台中縣梧棲鎮。

表十六 民國八十年代梧棲遷移人口統計表

		80 年	81 年	82 年	83 年	84 年	85 年	86 年	87 年	88 年
遷入	自國外	10	15	31	35	35	51	54	32	49
	台北市	104	105	139	95	111	63	106	53	81
	高雄市	53	80	105	43	50	44	28	51	44
	金馬地區	5	1	1	8	4	8	0	7	4
	本省他鄉鎮市	1,031	1,007	1,409	1,331	1,136	1,218	986	1,050	1,346
	本縣他鄉鎮市	930	1,073	1,637	1,513	1,342	1,407	1,330	1,600	1,438
	初設戶籍	0	0	0	1	1	0	3	10	21
	其他	7	0	0	0	10	0	0	0	0
	合計	2,140	2,281	3,322	3,026	2,680	2,791	2,507	2,803	2,254
遷出	至國外	20	11	53	36	46	60	29	0	16
	台北市	77	117	75	79	58	56	77	73	68
	高雄市	64	42	50	39	55	30	41	57	39
	金馬地區	2	7	6	2	7	3	15	2	3
	本省他鄉鎮市	1,072	867			1,203	1,126	961	934	1,023
	本縣他鄉鎮市	872	1,053	1,113	1,038	1,198	1,414	1,366	1,378	1,346
	註銷戶籍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3	2	0
	合計	2,107	2,097	2,564	2,304	2,567	2,689	2,492	2,436	2,495

資料來源：據台中縣政府編印《台中縣統計要覽》各年度統計整理而得。

二、性別

性別比率高低和各種社會現象有極密切關係，諸如人口出生率、死亡率高低，社會產業性質，婚姻狀況與各種社會問題等等，此外，移民與戰爭也可能造成人口性別比率的高低。一般說來，男女性別比率不應相差太多，否則對婚姻與社會和諧均有負面影響。

梧棲在漢人未入墾前為平埔族活動地域，平埔族為一母系社會，顯見女多於男情景。至明、清時期，由於有大量單身男性從大陸渡台開墾，因而呈現男多女少情形，當時為數不少的「羅漢腳」即反映台灣各地性別比率之差距。其次，因台灣早期普遍存有「重男輕女」觀及「生女不舉」的錯誤想法，故就人口性別比率而言，或多或少也反應當時男多女少情形。惟在日治之前的人口資料不易掌握，故難判準男女性別比率的真正差距。

至日治時期，由於戶口統計資料出現，梧棲一地人口性別比率乃由推斷進入科學論證，不過饒富趣味的是，梧棲一地男女性別比率，在明治時期幾為絕對之男多女少，性比例有高達一〇七點五一的例子，但此後進入大正與昭和時期，卻多次呈現女多男少情況，且綜觀下表（表十七），從明治期至大正期，男女性別比率幾乎是一路下滑，顯見男性人口遞減而女性人口遞增的樣貌，至昭和時期才又回復均衡之局。至於梧棲一地男性人口遞減原因，或可解釋為職業、預期壽命或社會遷移等因素，方造成性別比率的反差。

表十七 日治時期梧棲一地之男女性別比率

年度別	人口數			性比例
	男	女	總計	
明治 38 年(1925)	5,139	4,780	9,919	107.51
明治 39 年(1926)	5,101	4,746	9,847	107.48
明治 40 年(1925)	5,103	4,834	9,937	105.56
明治 41 年(1926)	5,097	4,826	9,923	105.62
明治 42 年(1925)	5,139	4,857	9,996	105.81
明治 43 年(1926)	5,147	4,899	10,046	105.06
明治 44 年(1925)	5,122	4,918	10,040	104.15
明治 45 年(1926)	5,205	4,943	10,148	105.30
大正 2 年(1925)	5,258	4,987	10,245	105.43
大正 3 年(1926)	5,392	5,174	10,566	104.76
大正 4 年(1925)	5,377	5,208	10,585	103.25
大正 5 年(1926)	5,440	5,305	10,745	102.54
大正 6 年(1925)	5,493	5,420	10,913	101.35
大正 7 年(1926)	5,569	5,498	11,067	101.29
大正 8 年(1925)	5,604	5,631	11,235	99.52
大正 9 年(1926)	5,560	5,646	11,206	98.48
大正 10 年(1925)	5,609	5,689	11,298	98.59
大正 11 年(1926)	5,699	5,792	11,491	98.39
大正 12 年(1925)	5,679	5,805	11,484	97.83
大正 13 年(1926)	5,736	5,808	11,544	98.76
大正 14 年(1925)	5,861	5,778	11,639	101.44
大正 15 年(1926)	6,028	5,853	11,881	102.99
昭和 2 年(1927)	6,032	6,015	12,047	100.28
昭和 3 年(1928)	6,077	6,185	12,262	98.25
昭和 4 年(1929)	6,166	6,260	12,426	98.50
昭和 5 年(1930)	6,292	6,357	12,649	98.98
昭和 6 年(1931)	6,372	6,414	12,786	99.35
昭和 7 年(1932)	6,497	6,554	13,051	99.13
昭和 8 年(1933)	6,528	6,529	13,057	99.98
昭和 9 年(1934)	6,673	6,561	13,234	101.71
昭和 10 年(1935)	6,764	6,748	13,512	100.24
昭和 11 年(1936)	6,782	6,706	13,488	101.13
昭和 12 年(1937)	6,914	6,874	13,788	100.58
昭和 13 年(1938)	7,004	6,936	13,940	100.98
昭和 14 年(1939)	7,372	7,265	14,637	100.98
昭和 15 年(1940)	7,849	7,718	15,567	101.70
昭和 16 年(1941)	8,077	7,849	15,926	102.90
昭和 17 年(1942)	8,155	8,064	16,219	101.13

資料來源：依台中州編《台中州統計書》及台灣總督府《台灣現住人口統計》各年度資料整理而成。

二戰後以迄民國五〇年代，梧棲一地之人口性比率頗屬正常，男性人口稍多於女性，然從民國五十八年起迄今，男女性別比例差距卻明顯加大，常年處於一〇五或一〇六之性比例指標中，顯見因醫藥衛生普及、預期壽命增長、就業環境改善及社會遷移等因素，造成今日梧棲一地甚或全台男女性別比例的失衡。



表十八 梧棲鎮男女人口性別比例一覽（民國三十八～八十九年）

年度別 (民國)	性比例	年度別 (民國)	性比例	年度別 (民國)	性比例	年度別 (民國)	性比例
38 年	101.60	51 年	102.01	64 年	106.62	77 年	106.25
39 年	101.92	52 年	101.79	65 年	105.59	78 年	106.22
40 年	102.80	53 年	101.62	66 年	105.93	79 年	105.68
41 年	104.07	54 年	101.13	67 年	105.16	80 年	105.70
42 年	104.46	55 年	101.56	68 年	105.95	81 年	105.68
43 年	104.73	56 年	101.45	69 年	105.94	82 年	105.84
44 年	105.53	57 年	102.06	70 年	105.81	83 年	105.69
45 年	103.95	58 年	107.74	71 年	105.86	84 年	105.30
46 年	104.03	59 年	106.22	72 年	105.97	85 年	106.08
47 年	103.80	60 年	106.14	73 年	105.99	86 年	105.79
48 年	102.61	61 年	106.57	74 年	106.36	87 年	105.65
49 年	102.74	62 年	107.11	75 年	106.64	88 年	105.74
50 年	102.64	63 年	106.96	76 年	106.51	89 年	105.81

資料來源：依台中縣政府編印《台中縣統計要覽》各年度所得。

三、年齡別

據「人口學」研究，一地人口年齡組合情形，常可藉「人口金字塔」類型而顯現，故在探討梧棲人口年齡結構時也一併運用。關於人口金字塔類型，大致有下列五種，即等腰三角型、寬底型、蜂窩型、鐘型及酒瓶型等五種。⁹⁰在此五種型態中，以所謂「蜂窩型」人口金字塔結構型態較為理想，由於此種人口年齡結構，能從事生產勞動的青、壯年人口最多，故不虞有社會生產力不足之憾；而幼年人口居中，則有防止人口即早老化之效；且因有眾多成年人口，可使幼、老年人口受到較良好的教養與照顧。此外，此一結構說明人口平均壽命相當高，亦代表醫療設施完善，故可算是理想之人口年齡型態。⁹¹

日治時期梧棲一地之人口年齡別，以大正四年（一九一五）為例，能從事生產勞動的青、壯年人口，即十六歲至五十歲人口佔總人口數百分之四十八點二七，其餘幼年及老年人口則佔了五成多，尤其是十五歲以下幼年人口竟佔總人口數百分之四十一，此種型態非常接近於人口金字塔中的「寬底型」。由於成年人口不及幼、老年人口數，對彼等之教養與照顧必然有所缺乏，故非理想之人口型態。

⁹⁰ 地理學中亦相當重視人口金字塔結構，故對此五種類型亦有他稱，如稱寬底型為「低金字塔型」，蜂窩型為「彈頭型」，酒瓶型為「高金字塔型」等等。名稱雖有不同，但述及較理想的人口結構，二者觀點仍然相同。

⁹¹ 蔡宏進、廖正宏，《人口學》，臺北：巨流圖書公司，1987年，頁243-246。

表十九 大正四年梧棲各街庄之人口年齡別

街庄		梧棲港街	南簡庄	大庄	鴨母寮庄	總數	所佔百分比
人口年齡別	0~5 歲	651	274	456	232	1,613	15.27%
	6~10 歲	631	235	360	224	1,450	13.73%
	11~15 歲	552	207	327	197	1,283	12.15%
	16~20 歲	479	149	291	164	1,083	10.25%
	21~50 歲	1727	597	1079	613	4,016	38.02%
	51~60 歲	246	76	135	97	554	5.24%
	60 歲以上	269	80	139	76	564	5.34%
	總計	4,555	1,618	2,787	1,603	10,563	100%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編，《第二次臨時台灣戶口調查概覽表》，1915 年，頁 456。

再看日治末期，昭和十年（一九三五）梧棲一地之人口年齡別，就下表（表二十）所見，梧棲之幼年人口佔了百分之四十五強，而青、壯年人口則佔了百分之五十弱，老年人口則不到百分之五。雖然需受照養的老年人口不多，然因青、壯年人口與幼年人口約略相當，顯然還非一理想之人口型態。

表二十 昭和十年梧棲一地之人口年齡別一覽

籍貫別		內地人	本島人	外國人	總數	所佔百分比
人口年齡別	0~5 歲	11	2,749	10	2,770	21.20%
	6~14 歲	4	3,126	11	3,141	24.03%
	15~19 歲	1	1,233	5	1,239	9.48%
	20~24 歲	5	1,062	4	1,071	8.20%
	25~39 歲	15	2,410	11	2,436	18.64%
	40~59 歲	5	1,785	7	1,773	13.57%
	60~64 歲	0	294	0	294	2.25%
	65~69 歲	0	179	0	179	1.37%
	70 歲以上	1	152	0	153	1.17%
	總計	42	12,978	48	13,068	100%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國勢調查結果中間報》，1935 年，頁 336-337。

另就戰後梧棲的人口年齡別型態觀之，舉民國六十四底之人口資料為例，該年幼年人口數佔總人口數百分之三十六強，而能從事生產勞動的青、壯年人口則佔了百分之五十六強，至於老年人口則不到百分之六。由於青、壯年人口超越幼、老年人口六個百分點，故能提供較好的教養與照顧，顯然梧棲已有邁向理想型人口結構之「雛形」。

表二十一 民國六十四年底梧棲一地之人口年齡別

年齡別	人口數	所佔百分比	年齡別	人口數	所佔百分比
0~4 歲	3,850	13.16%	50~54 歲	1,009	3.45%
5~9 歲	3,482	11.90%	55~59 歲	765	2.61%
10~14 歲	3,462	11.83%	60~64 歲	667	2.28%
15~19 歲	3,431	11.72%	65~69 歲	520	1.78%
20~24 歲	3,425	11.70%	70~74 歲	333	1.14%
25~29 歲	2,168	7.41%	75~79 歲	205	0.70%
30~34 歲	1,598	5.46%	80~84 歲	66	0.23%
35~39 歲	1,546	5.28%	85~89 歲	29	0.10%
40~44 歲	1,384	4.73%	90 歲以上	10	0.03%
45~49 歲	1,313	4.49%	總數	29,263	100%

資料來源：台中縣政府，《台中縣統計要覽》，1975 年。

最後就民國八十九年底梧棲的人口年齡型態觀之，能從事生產勞動的青、壯年人口，即十五歲至五十九歲的人口，已佔總人口數百分之六十七點一九，其餘幼年及老年人口則僅佔三成多，這說明梧棲人口的年齡別分佈，大致已從日治時期的「寬底型」金字塔結構轉變至今日的「酒瓶型」人口年齡結構。此一現象反映的是：梧棲從開發中地區所突顯的高出生率與死亡率，經有效地控制死亡率以後，進入初期開發中地區的人口年齡分佈型態。

在日治時期與戰後初期，由於受傳統農業社會多子多孫的影響，因而十五歲以下的幼年人口仍佔相當高比例，此亦可視為是產業結構轉型前的過渡階段。然隨著工商業發展與社會快速變遷，梧棲人口年齡別型態已有明顯改變，幼年人口比例逐漸減少，勞動人口比例則逐漸增多，雖然社會經濟生產力提高，但金字塔結構也隨之破壞。就民國八十九年的例子看來，人口金字塔結構更呈「上突中寬下窄」之酒瓶型態，由於社會轉型與價值觀念轉變，晚婚、不婚之情形嚴重，生育率因而呈現負成長，尤其十五歲以下幼年人口竟較八十五年前之日治時期少了百分之二十，雖然勞動人口比例有增長趨向，但幼年人口的遞減，終使梧棲有人口老化的隱憂存在。

表二十二 民國八十九年底梧棲一地之人口年齡別

年齡別	人口數	所佔百分比	年齡別	人口數	所佔百分比
0~4 歲	3,317	6.62%	50~54 歲	2,300	4.59%
5~9 歲	4,087	8.15%	55~59 歲	1,592	3.18%
10~14 歲	4,136	8.25%	60~64 歲	1,475	2.94%
15~19 歲	5,089	10.15%	65~69 歲	1,169	2.33%
20~24 歲	5,276	10.53%	70~74 歲	966	1.93%
25~29 歲	4,075	8.13%	75~79 歲	582	1.16%
30~34 歲	3,808	7.57%	80~84 歲	300	0.60%
35~39 歲	4,072	8.12%	85~89 歲	154	0.31%
40~44 歲	3,947	7.87%	90~94 歲	40	0.08%
45~49 歲	3,536	7.05%	95~ 歲	8	0.02%

資料來源：梧棲鎮戶政事務所，「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底年終人口靜態統計表」。

表二十三 梧棲鎮現住人口年齡分配（一）（民國八十九年底）

里別 年齡別	下寮里	大村里	大庄里	中正里	中和里	文化里	永安里
0~4 歲	191	356	429	319	37	89	238
5~9 歲	221	512	558	365	48	91	264
10~14 歲	213	558	586	362	53	129	249
15~19 歲	266	577	694	485	68	138	328
20~24 歲	280	507	815	522	78	165	377
25~29 歲	202	352	598	371	64	130	282
30~34 歲	226	404	496	342	54	103	239
35~39 歲	253	470	498	386	35	116	221
40~44 歲	204	485	521	391	65	121	230
45~49 歲	224	333	536	361	60	125	213
50~54 歲	135	206	373	257	29	101	137
55~59 歲	106	119	245	163	36	61	95
60~64 歲	107	120	201	113	22	53	114
65~69 歲	77	118	145	106	33	55	84
70~74 歲	68	102	115	81	29	35	60
75~79 歲	63	40	65	32	15	23	42
80~84 歲	26	16	39	26	13	12	23
85~89 歲	8	12	25	12	10	9	11
90~94 歲	5	0	4	3	3	1	2
95~99 歲	0	0	3	1	0	0	0

(續二)

里別 年齡別	永寧里	安仁里	南簡里	草湳里	頂寮里	福德里	興農里
0~4 歲	163	82	224	497	257	261	174
5~9 歲	238	95	307	550	317	357	164
10~14 歲	241	84	253	623	316	287	182
15~19 歲	333	99	352	842	318	372	217
20~24 歲	339	99	352	777	300	412	253
25~29 歲	264	98	304	520	325	328	237
30~34 歲	212	87	234	574	323	315	199
35~39 歲	252	78	289	634	368	296	176
40~44 歲	211	86	254	634	329	267	149
45~49 歲	185	69	226	528	267	250	159
50~54 歲	123	55	149	304	147	178	106
55~59 歲	91	46	110	180	107	134	99
60~64 歲	108	37	88	200	94	134	84
65~69 歲	88	30	58	166	60	71	78
70~74 歲	73	24	69	129	41	81	59
75~79 歲	39	19	49	71	48	37	39
80~84 歲	23	8	21	20	23	23	27
85~89 歲	8	4	5	16	5	14	15
90~94 歲	4	3	2	2	2	1	8
95~99 歲	2	0	0	0	1	0	0

資料來源：梧棲鎮戶政事務所，「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底年終人口靜態統計表」。

四、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高低與識字率多寡非但是人口品質的一項重要指標，更是衡量生活水準的一個重要標準，亦對現代化開展有不可或缺的助益。因而，加強教育普及、落實教育政策推行與縮減城鄉間教育機構的差異，無疑當為政府所側重。

表二十四 大正四年梧棲各街庄之人口教育程度

街庄名	可讀寫者	稍會讀寫者	不會讀寫者	總數	識字者所佔人口數百分比
梧棲港街	207	7	4,341	4,555	4.70%
大庄	30	0	2,757	2,787	1.08%
南簡	17	0	1,601	1,618	1.05%
鳴母寮	22	0	1,581	1,603	1.37%
總計	376	7	10,280	10,563	3.25%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編，《第二次臨時台灣戶口調查概覽表》，1915 年，頁 457。

表二十五 大正九年梧棲各街庄之人口教育程度

街庄名	解日語者	可讀寫者	可讀者	不會讀寫者	總數	識字者所佔人口數百分比
梧棲港街	178	234	56	4,265	4,733	9.89%
大庄	48	48	13	2,953	3,062	3.56%
南簡	25	32	7	1,595	1,659	3.86%
鴨母寮	24	47	19	1,654	1,744	5.16%
總計	275	361	95	10,475	11,206	6.52%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第一回台灣國勢調查要覽表》，1920年，頁790。

就日治時期梧棲一地的教育程度觀之，舉大正四年（一九一五）與大正九年（一九二〇）為例，得知梧棲具讀寫能力之人口雖不多，但短期內已有大幅提升現象。日人爲有效統治台灣，曾極力推展現代化教育，據台之初便在梧棲設立公學校，廣招學生，且在昭和十六年（一九四一）取消公、小學校的差別待遇，一律改稱「國民學校」，藉以收攬民心，促其皇民化運動順利推展。昭和十八年（一九四三）時，更進而實施六年制的義務教育，據估計，至昭和二十年（一九四五）時，兒童入學率已高達百分之八十，顯然這對梧棲一地人口教育程度的提升確有助益。

另爲求普及日語，以利政令宣達與統治之便，台灣總督府除明令各級學校採行日文教學外，亦於各街庄普設各種日文推廣組織，如大正年間，各地已有國（日）語夜學會的設立，招徠失學青年從事日文推行工作。至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台中州公布「國語講習所規則」後，梧棲、魚寮、草湳、大庄、鴨母寮等地亦相繼設立國語講習所，另女子講習所亦於昭和十五年（一九四〇）設立，據估計，當時參與講習的人數近千人。⁹²顯然在日人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雙重制度教化下，確使梧棲一地人口教育程度有所提升，惟日人對台的教育政策採差別待遇與對台人入學的限制，復加教育目標是以普及日語及培養基層技術人才著眼，未能注意台人所需，是以台人雖藉日語獲取知識，卻未使台人對日本產生認同。⁹³

⁹² 梧棲鎮公所，《梧棲古文書史料專輯》，頁86。

⁹³ 張勝彥等編著，《台灣開發史》，頁254。



表二十六 戰後梧棲鎮人口教育程度一覽表

教育程度 年度別 (民國)	研究所 (含畢、 肄業者)	大學 (含畢、 肄業者)	專科(含 二、三、 五專 畢、肄業 者)	高中職 (含畢、 肄業者)	國中(含 初中、初 職畢、 肄業者)	國小(含 畢、肄業、 自修者)	不識字者
43 年	42			212	544	6,711	8,030
44 年	49			261	526	7,607	7,337
45 年	45			244	477	5,997	7,968
46 年	45			285	616	8,645	6,496
47 年	88			1,079	1,429	5,681	6,184
48 年	68			372	700	6,106	5,720
49 年	76			402	769	6,276	5,768
50 年	0	45	31	459	842	6,496	5,670
51 年	0	55	46	502	909	6,820	5,578
52 年	0	65	41	533	990	7,165	5,504
53 年	0	58	73	556	1,107	7,493	5,489
54 年	0	50	66	588	1,054	7,851	5,499
55 年	0	75	85	597	1,274	8,370	5,306
56 年	10	104	129	754	1,412	7,196	5,074
57 年	11	94	149	803	846	7,937	4,942
58 年	8	106	187	880	1,050	8,324	4,819
59 年	9	128	187	1,053	1,179	8,324	4,807
60 年	3	116	227	1,217	1,319	8,615	4,596
61 年	3	162	303	1,250	1,423	8,577	4,494

(續二)

83 年	35	843	1,842	8,190	13,249	14,580	3,225
84 年	39	826	1,735	7,618	14,713	14,546	3,138
85 年	44	746	1,544	6,798	16,069	15,021	3,073
86 年	146	1,487	3,109	10,361	7,662	10,608	2,660
87 年	141	1,513	2,829	10,598	9,625	9,414	2,570
88 年	155	1,613	3,456	10,986	9,897	9,090	2,484
89 年	214	1,931	4,174	11,291	9,479	9,060	2,381

資料來源：依台中縣政府所編《台中縣統計要覽》各年度統計所得。

就戰後梧棲住民的教育程度而言，雖然在民國四、五十年代高級知識份子僅為少數，文盲充斥，但隨著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實施及住民們對知識的積極追求及對教育的重視，近幾年來梧棲一地從研究所畢業之碩、博士人才大增，另屬高等教育之大專畢業生亦不在少數，此二者已佔梧棲總人口百分之十三點八六，雖然不盡理想，但相較戰後之初不到百分之三的窘境，可謂增長驚人。

另值得一提的是，本鎮文盲人數已從戰後的八千多人減至民國八十九年底的兩千多人，現僅佔全區總人口數百分之六點五九。未來在文教機構普遍設立及社會教育的大力推展下，相信梧棲住民的教育程度亦可大幅提升。

五、職業分佈

從人口數量上的變化與教育程度，或可了解梧棲市鎮的成長衰退、生產和發展潛力，但卻無法解釋居民的經濟活動與市鎮機能。因此，職業分佈的分析，便成為研究上述問題的最佳指標。

表二十七 日治時期梧棲一地人口職業狀態一覽表

職業類別 年度別 (民國)	農業	水產業	礦業	工業	商業	交通業	公務及自由業	家事使用人	其他有業者	無業者或未申報
大正 9 年 (1920)	1,517		0	869	902		99	215	906	5
大正 14 年 (1925)	2,134	226	0	862	1,210	890	211	65	293	294
昭和 5 年 (1930)	2,069	337	0	361	464	99	98	40	91	8,836

資料來源：《臨時台灣戶口調查概覽表》，1915 年。

《國勢調查結果表》，1925 年。

《國勢調查結果概報》、《國勢調查結果中間報》，1930 年、1935 年。

就上表（表二十七）所見，日治時期本鎮住民主要從事農業生產，此與清領時期移民入墾發展有關，另由於梧棲近海緣故，且開發之初即有多處地域被闢成魚塢，因而從事水產養殖業者亦多。然隨著社會經濟型態的轉變，從事工、商業者的人數亦有明顯增加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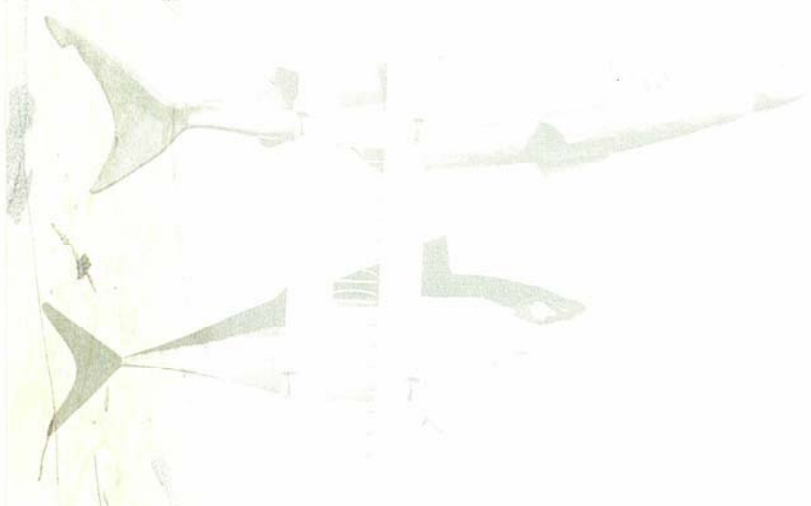


表二十八 民國六十三年～八十二年梧棲十五歲以上人口職業狀態一覽表

職業類別 年度別 (民國)	農、林、漁、牧及狩獵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水電煤氣業	營造業	商業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金融、保險、不動產經紀業	工商服務業	社會團體及個人服務業	公共行政業
63年	3,779	17	2,962	23	450	480	180	58		1,797	
64年	4,073	10	2,772	31	539	520	225	53		1,873	
65年	3,978	9	2,928	17	603	577	260	48		1,881	
66年	4,156	16	3,031	29	634	672	371	54		1,903	
67年	4,107	6	2,898	20	583	642	340	45		1,967	
68年	4,098	17	2,788	27	607	580	335	50		1,954	
69年	4,128	14	2,938	31	681	688	407	50		1,970	
70年	4,280	12	3,083	31	752	756	453	58		2,019	
71年	4,275	8	2,989	38	736	734	479	65		2,136	
72年	4,322	12	3,025	33	761	727	489	73		2,334	
73年	4,617	9	3,331	39	748	780	533	90		2,207	
74年	4,478	21	3,026	36	685	764	549	82		2,125	
75年	4,480	7	3,431	72	784	830	563	84		2,150	
76年	4,613	13	3,854	90	843	931	721	97		2,179	
77年	4,644	8	4,188	91	909	1,040	742	115		2,344	
78年	4,887	7	5,044	89	949	1,214	1,158	115		2,223	
79年	4,891	7	5,571	121	1,000	1,651	993	239		2,493	
80年	4,848	22	5,798	129	1,375	1,931	1,117	260		2,638	
81年	5,463	11	6,735	126	1,440	1,837	1,227	273		2,498	
82年	4,501	25	6,765	152	1,583	1,961	1,345	224	171	1,464	1,284

資料來源：依台中縣政府《台中縣統計要覽》各年度統計所得。

至戰後，由於社會分工愈細，職業類別因而增多，就上表（表二十八）所示：戰後的職業類別中已較日治時期增加多項，包括金融保險、不動產、社會團體服務、運輸倉儲、通信、公共行政業等。至於梧棲住民之職業類別，農業則仍同日治時期般佔有相當份量，惟製造業及服務業異軍突起，前者成為今日梧棲大多數住民之主業；而後者則漸超越農業類別，與製造業同為住民們就業類別中之主要選擇。



梧
桃